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海城市东四管理区盛霖农副产品加工厂
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海城市东四管理区盛霖农副产品加工厂
编制日期：2025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53144611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1zd9e9		
建设项目名称	海城市东西管理区盛霖农副产品加工厂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0--016植物油加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海城市东西管理区盛霖农副产品加工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381L280752967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张继锋		
主要负责人 (签字)	路恩生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路恩生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沈阳泽祥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13MA80811073P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高远	0352024Q521000000052	BH019957	高远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高远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六、结论	BH019957	高远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证书
(电子证书)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 高远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2年06月
批准日期: 2024年05月26日
管理号: 03520240521000000052



制发日期: 2024年08月16日

沈阳市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近2年参保缴费证明

证明编号: 12762978

现参保单位编号: 21011321593961

现参保单位名称: 沈阳洋洋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现参保分局: 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沈北新区分中心

姓名	高远		身份证号		
职工编号	2101020781964		参保时间		
年月	缴费形式 (单位/个体)	缴费单位编码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额	缴费时间
202507		21011321593961	4273.00	341.84	202507
202506		21011321593961	4273.00	341.84	202506
202505		21011321593961	4273.00	341.84	202505
202504		21011321593961	4273.00	341.84	202504
202503		21011321593961	4273.00	341.84	202503
202501		21011221574238	4273.00	341.84	202501
202412		21011221574238	4273.00	341.84	202412

打印日期: 2025-07-25 13:29

温馨提示:

- 1、本证明由参保个人在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站打印, 仅用于证明参保人员近2年内参保缴费情况。
- 2、用人单位、有关行政、司法部门及个人, 应依据《社会保险法》及相关规定查询个人权益记录, 并依法承担保密责任, 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使用本证明的机构, 可以登录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站<https://sbzx.shenyang.gov.cn>或关注“沈阳社保”微信公众号, 查验参保证明的真实有效性, 社保经办机构不再盖章。
- 4、本证明自打印一个月内有有效。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海城市东四管理区盛霖农副产品加工厂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东四街道大榆村		
地理坐标	(122 度 39 分 23.565 秒, 40 度 54 分 0.58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332 非食用植物油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13, 16. 植物油加工 133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0（无新增用地）
专项 评价 设置 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本项目无需进行专项评价，具体情况说明见表 1-1。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2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无废水直排。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未超过临界量。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	本项目不涉及地表水取水口。	

		类建设项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本项目不向海洋排放污染物。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海城市东四街道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审批机关：鞍山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海城市腾鳌镇等8个乡镇（街道）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鞍政复[2025]3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根据《海城市东四街道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将东四街道建设成为海城市工贸服务型一般镇，以“农业+”为核心的配套仓储物流产业为主导产业，发展“现代特色城郊休闲农业”和“高铁站前综合商贸服务业”产业。 本项目以米糠为原料，生产饲料用米糠油及米糠粕，属于农副产品加工业，属于农业配套产业，根据国土空间用地用海规划图（详见附图2），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规划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 C1332 非食用植物油加工，所用生物质锅炉为每小时 8 蒸吨，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有关规定，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根据《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3 年版）》的通知（发改产业[2023]723 号）附件《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3 年版），本项目未在附件行业分类中，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2、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东四街道大榆村，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厂区内现有一座原料库、糠粕库、生产车间及锅炉房。 项目东侧为村路、隔路为养鸡场，南侧、西侧、北侧为农田，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国家、省、市级自然保护区及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无风景名胜区、集中水源地保护区等特殊敏感区，无重要旅游景点。大气环境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及修改单）中 2 级标准要求，区域现有供电等基础设施配套较为完善。在严格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并保证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前提下，项目选址合理。 3、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东四街道大榆村，不在鞍山市生态保护红线区，详见附图。 （2）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所在区域内，区域水资源、能源和土地均供应充足，不存在资源枯竭及供给不足的情况，且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水等能源，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所用资源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3）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污染物满足排放标准，建成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较少，对区域环
---------	--

境质量影响较小，不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目标。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东四街道大榆村，根据《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鞍政发〔2021〕9号），本项目位于项目所在地为重点管控单元，管控单元码为：ZH21038120001，对照《鞍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区，项目与《鞍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与《鞍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21038120001	
单元名称		鞍山市海城市重点管控区	
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相符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各部门相关专项规划中空间约束等相关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辽宁省：限制在城市主导风向上风向新建、扩建高大气污染排放工业项目。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无新增用地，用地性质占地为工业用地，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2) 不予批准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除“上大压小”和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 (3) 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污水收集效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本项目采用排污许可规定的可行技术，减少污染物的排放总量；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本项目区域无配套污水管网，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项目无食堂，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分区防渗。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污染物经配套环保措施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禁燃区内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在市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推进清洁能源改造；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 (2) 对长期超标排放的企业、无治理能力且无治理意愿的企业、达标无望的企业，依法予以关闭淘汰。	本项目主要能耗为生物质、电和水，燃煤锅炉拆除，新建一台生物质专用锅炉，企业采取有效措施，可满足达标排放要求。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			

4、中共辽宁省委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辽委发〔2022〕8号）符合性分析 表 1-2 与《辽宁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符合性		
方案内容	本项目情况	判定结果
（一）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1、深入推进碳达峰行动。以能源、工业、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领域和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石化化工等行业为重点，推进健全碳达峰碳中和“1+N”政策制度。	本项目属于C1332非食用植物油加工，不属于重点行业。	符合
3、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对“两高”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严格把好新建、扩建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关。支持符合规定特别是生产国内短缺重要产品、有利于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的项目发展。稳妥做存量“两高”项目管理，合理设置政策过渡期，积极推进有节能减排潜力的项目改造升级。强化常态化监管，坚决停批停建不符合规定的“两高”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4.推进资源节约高效利用和清洁生产。	不涉及。	/
5.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本项目所在环境管控单元类别为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21038120001，本项目“三线一单”管控单元查询结果见附件。项目运营期各项污染物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后能满足达标排放要求。	符合
6.加快形成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不涉及。	/
（二）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1. 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聚焦细颗粒物（PM2.5）污染，以秋冬季（10月至次年3月）为重点时段，强化区域协作机制，坚持精准应对、科学应对、依法应对，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和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体系，实施大气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等“四大行动”。实施大气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推动重点行业落后产能退出，推进钢铁、焦化、有色金属行业技术升级。加快供热区域热网互联互通建设，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推进工业	本项目建成后不涉及煤炭使用。冬季供暖使用生物质锅炉。	符合

	炉窑清洁能源替代，以菱镁、陶瓷等行业为重点，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		
	2、着力打好臭氧污染治理攻坚战。聚焦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实施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源头替代行动。完善挥发性有机物产品标准体系，建立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标识制度。以汽车整车、木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行业为重点，提升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使用比例。开展含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达标联合检查，曝光不合格产品并依法追究相关企业责任。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达标行动。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到2023年，万吨及以上原油成品油码头（及对应的储油库）、现役8000总吨以上的油船基本完成油气回收治理。	本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涂料使用。	符合
	4. 加强大气面源和噪声污染治理。强化施工、道路、堆场、裸露地面等扬尘管控，推进低尘机械化清扫作业，加大城市出入口、城乡结合部等城乡重要路段清扫保洁力度。加大餐饮油烟污染、恶臭异味治理力度。开展秸秆“五化”综合利用和禁烧管控。深化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环境管理。实施噪声污染防治行动，加快解决群众关心的突出噪声问题。	本项目施工期短，在现有厂房内施工，施工期严格执行相应的防治措施，可有效减少施工期的大气环境污染。	符合
（三）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			
	实施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行动。加快城镇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建设、更新修复、雨污分流改造。对进水生化需氧量浓度低于100毫克/升的城市污水处理厂服务片区，实施收集管网系统化整治。到2025年，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口和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70%，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超过90%。	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及锅炉排污水定期清掏不外排。	符合
（四）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			
	1.持续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	不涉及。	/
	2.深入推进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和安全利用。	不涉及。	
	3.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	不涉及。	/
	4.稳步推进“无废城市”建设。	不涉及。	/

5.实施新污染物治理行动。	不涉及。	/	
6.强化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	不涉及。	/	
(五) 维护生态环境安全			
1.推进辽河口国家公园创建。	不涉及。	/	
2.持续提升生态系统质量。	不涉及。	/	
3.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不涉及。	/	
4.强化生态保护监督管理。	不涉及。	/	
5.有效保障核与辐射环境安全。	不涉及。	/	
6.严控环境安全风险。	不涉及。	/	
(六) 提升生态环境治理现代水平			
1.健全生态环境保护法规规章。	不涉及。	/	
2.落实生态环境经济政策。	不涉及。	/	
3.完善生态环境资金投入机制。	不涉及。	/	
4.加大生态环境监督执法力度。	不涉及。	/	
5.建立完善现代化生态环境监测体系。	不涉及。	/	
6.构建服务型科技创新体系。	不涉及。	/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中共辽宁省委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辽委发〔2022〕8号）中相关要求。			
5、本项目与《辽宁省防沙治沙条例》符合性分析			
表 1-3 与《辽宁省防沙治沙条例》符合性分析			
条例内容	本项目具体情况	判定结果	
第二十三条 在沙化土地范围内从事开发建设活动的，必须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提交环境影响报告。环境影响报告应当包括有关防沙治沙的内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环境影响报告时，应当就报告中有关防沙治沙的内容征求同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开发建设项目中的防沙治沙工程设施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必须与开发建设同步进行。	本项目位于鞍山市海城市东四街道大榆村，不属于沙化土地范围内，且本项目已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提交环境影响报告供审批部门审核。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辽宁省防沙治沙条例》中相关要求。			
6、鞍山市生态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表 1-4 鞍山市生态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对比表			
序号	鞍山市生态保护“十四五”规划	本项目	相符性

	第三章 重点任务	第三节 深化大气污染防治，提升大气环境质量	深化工业炉窑治理。按照“淘汰一批、替代一批、治理一批”的原则，坚持“突出重点、分类施策”，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煤气等清洁能源。推进菱镁行业企业实施新型炉窑改造，重点整治海城、岫岩镁砂行业工业炉窑，推动工业炉窑全面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	符合
			大力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治理。以臭氧污染高发期为重点，严控石化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减少化工、金属表面处理和加工、涂装、有机化学原料制造、包装印刷、橡胶制品、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及加油站等重点场所 VOCs 排放，有效控制 VOCs 排放总量。	本项目属于非食用植物油加工行业，不属于重点行业，本项目使用正己烷提取米糠油，正己烷密闭储罐中储存，生产线挥发的正己烷经冷凝+冷冻处理后剩余不凝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可有效控制 VOCs 排放总量。	符合
		第四节 强化“三水”统筹，全面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	实施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按照“封堵一批、整治一批、规范一批”原则，对全市沿河重点排放口实施规范化设置，实施污水截流治理或雨污分流改造。对排污问题突出的排污口进行溯源，查清排污单位，厘清排污责任。实施入河排污口达标整治，优化流域干流及一级支流沿岸产业布局，将工业污染源纳入在线监控范围，全面推进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污水管网排查整治。2022 年底前，基本完成全市流域汇水面积 50 平方公里以上一级支流排污口整治。2025 年底前，基本完成全市浑太流域、大洋河流域入河（湖库）排污口整治，实现数字化管理。	本项目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	符合
		第五节 加强土壤污染防治，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加强地下水污染源头防治，2021 年起，化学品生产企业、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申领排污许可证时，载明地下水污染防渗和水质监测相关义务，采取防渗防漏等措施，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并进行监测。2025 年底前，完成石油加工、化工、焦化工业集聚区重点区域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厂内进行分区防渗，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后不会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符合

7、本项目与《鞍山市噪声污染防治行动方案（2023-2025 年）》符合性分析				
表 1-5 本项目与《鞍山市噪声污染防治行动方案（2023-2025 年）》相符性对比表				
序号	鞍山市噪声污染防治行动方案（2023-2025 年）		本项目	相符性
一	一、总体要求	通过实施噪声污染防治行动，不断完善噪声污染防治管理体系，声环境监测网络初步建成，有效落实治污责任，稳步提高治理水平，群众关心的突出噪声问题有效缓解，持续改善声环境质量，逐步形成宁静和谐的文明意识和社会氛围。到 2025 年，全市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达到 85%。	经预测，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符合
二	二、工作措施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要求。督促建设单位在制定修改相关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时，应依法开展环评，对可能产生噪声与振动的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积极采取噪声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因建设项目运行排放噪声造成严重污染的，指导县级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噪声污染情况进行调查评估和责任认定，制定噪声污染综合治理方案，严格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督促建设单位依法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加大事中事后监管力度，确保各项措施落地见效。	本项目采用基础减震、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经预测，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满足海城市中心城区声功能区划要求。	符合
三		树立工业噪声治理标杆。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应切实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厂区内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管理，同时避免突发噪声扰民。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治理技术，打造行业噪声污染治理不范典型。中央企业和省管企业要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切实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和引领示范作用，创建一批行业标杆。	本项目采用基础减震、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厂界周边无声环境敏感点，不会造成噪声扰民现象。	符合
四		推广低噪声施工设备。制定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禁止和限制使用技术目录，限制或禁用易产生噪声污染的落后施工工艺和设备。2023 年 5 月底前，发布低噪声施工设备指导目录。	本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	符合
综上，项目满足《鞍山市噪声污染防治行动方案（2023-2025 年）》。				
8、本项目与《辽宁省大气污染物防治条例》（2022 年 4 月 21）符合性分析				
表 1-6 本项目与《辽宁省大气污染物防治条例》相符性对比表				

序号	辽宁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本项目	相符性
一	第三十二条 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应当落实国家高能耗、高污染和资源性行业准入条件规定，严格控制煤炭、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重点产能过剩行业新增项目		该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行业，不使用煤炭，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	符合
二	第三十三条 禁止直接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应当采取安装收集净化装置等防治措施，并保证环保设备正常运行，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针对大气污染物，设置排污许可推荐的可行技术处理，处理后排放可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符合
三	第三十五条 下列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料，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一）石化、煤化工等含挥发性有机物原料的生产； （二）燃油、溶剂的储存、运输和销售； （三）涂料、油墨、胶粘剂、农药等以挥发性有机物为原料的生产； （四）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产品使用； （五）其他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		本项目使用正己烷提取米糠油，正己烷密闭储罐中储存，生产线挥发的正己烷经冷凝+冷冻处理后剩余不凝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针对有机废气排放，设置可行技术处理，处理后排放可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符合

综上，项目满足《辽宁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中要求。

9、本项目与《辽宁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2 年 4 月 21 修订）符合性分析

表 1-7 本项目与《辽宁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对比表

序号	辽宁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本项目	相符性
一	第三章 防治措施	第二十一条 省、市、县人民政府应当统筹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分区管控要求，建立完善建设项目水环境准入清单制度。	根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本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符合
二		第二十二条 新建排放重点水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符合相关规划的开发区、工业园区等工业集聚区。引导现有工业项目入驻工业集聚区。	本项目生活污水及锅炉排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属于排放重点水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符合

综上，项目满足《辽宁省水污染防治条例》中要求。

10、本项目与《鞍山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鞍政发[2024]11号）符合性分析			
表 1-8 本项目与《鞍山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相符性对比表			
序号	方案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必须落实国家产业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二	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到 2025 年，全市清洁能源发电总装机达到 150 万千瓦以上，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占比超过 50%以上，达到省“十四五”设定目标。 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有序推进以电代煤，积极稳妥推进以气代煤。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使用。	符合
三	持续加强施工扬尘精细化管理，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用纳入工程造价。施工工地严格执行“六个百分百”，强化土石方作业洒水抑尘，加强渣土车密闭，增加作业车辆和机械冲洗次数，防止带泥行驶。到 2025 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 30%。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建设，仅对厂房内部进行改造及设备安装，不涉及土建施工。	符合
11、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			
表 1-9 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			
项目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末端治理与综合利用	（十二）在工业生产过程中鼓励 VOCs 的回收利用，并优先鼓励在生产系统内回用。	本项目 VOCs（正己烷）经冷凝+冷冻后回用于生产系统，剩余不凝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运行与监测	（二十五）鼓励企业自行开展 VOCs 监测，并及时主动向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监测结果。 （二十六）企业应建立健全 VOCs 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账等日常管理制度，并根据工艺要求定期对各类设备、电气、自控仪表等进行检修维护，确保设施的稳定运行。	项目建成后企业开展自主监测，并向主管部门汇报监测结果；建立和完善 VOCs 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账等日常管理制度，确保稳定运行。	符合
12、本项目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符合性分析			
项目	环保政策要求	本项目	相 符 性
大力推进源 头替代	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	本项目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项目有机废气来源于正己烷提取植物油工序，正己烷经冷凝+冷冻后回用于生产，少量不凝气排放，VOCs 产生量较少。	符 合
全面落实标 准要求，强化 无组织排放 控制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 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	本项目涉 VOCs 物料均采用密封储罐形式进行储存。	符 合
三、聚焦治污 设施“三率”， 提升综合治 理效率	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行业排放标准中规定特别排放限值和控制要求的，应按相关规定执行；未制定行业标准的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	本项目在浸出、蒸脱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冷凝+冷冻处理，处理方式属于排污许可规定的可行技术，有机废气经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	符 合
	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软帘收集方式；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本项目生产线采用密闭设备。	符 合
注：其他不涉及项未列出。			
13、本项目与《辽宁省“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与削减工作实施方案》（（辽环发〔2018〕69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11 与《辽宁省“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与削减工作实施方案》相符性对比表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 符 性
1.加快推进“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结合“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专项行动，对涉 VOCs 排放的涂料、油墨、合成革、橡胶和塑料制品、化纤生产等化工企业，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和其他有机溶剂的印刷、家		本项目不属于“散乱污”企业，正己烷在密闭生产线内循	符 合

具、木业、制鞋、钢结构、人造板、注塑等制造加工企业，以及露天喷涂汽车维修作业等“散乱污”行业开展综合整治。	环使用。													
2.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提高 VOCs 排放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严格执行我省相关产业的环境准入指导意见，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新建涉 VOCs 排放的重点工业企业应进入园区。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VOCs 经冷凝+冷冻后排放，经预测排放浓度满足标准。	符合												
14、本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12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对比表 <table> <tr> <th>政策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重点区域到 2020 年年底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td><td>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的使用。</td><td>符合</td></tr> <tr> <td>(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td><td>本项目正己烷在储罐中密闭储存，生产线密闭，可有效控制无组织排放。</td><td>符合</td></tr> <tr> <td>(三)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td><td>本项目正己烷回收采用冷凝+冷冻技术，属于排序许可中的可行技术。</td><td>符合</td></tr> </table>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重点区域到 2020 年年底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的使用。	符合	(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正己烷在储罐中密闭储存，生产线密闭，可有效控制无组织排放。	符合	(三)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	本项目正己烷回收采用冷凝+冷冻技术，属于排序许可中的可行技术。	符合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重点区域到 2020 年年底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的使用。	符合												
(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正己烷在储罐中密闭储存，生产线密闭，可有效控制无组织排放。	符合												
(三)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	本项目正己烷回收采用冷凝+冷冻技术，属于排序许可中的可行技术。	符合												

	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海城市东四管理区盛霖农副产品加工厂成立于 2010 年，前身为海城市东四管理区海丰农副产品加工厂，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东四街道大榆村，厂区总占地面积 10708m²，厂区现有一座原料库、糠粕库、生产车间及锅炉房（内设置一台 8t/h 燃煤锅炉）以及相关配套设施，年产米糠油 200 吨，已于 2004 年建成并通过环保验收；本项目将对现有项目进行扩建，替换部分现有生产设备（增大设备处理能力），新增筛选机、制粒机等设备，扩建后年产饲料用米糠油 6000 吨、饲料用米糠粕 36000 吨，厂区现有锅炉为燃煤锅炉，不符合现行环保政策，本项目将拆除现有燃煤锅炉，新建一台 8t/h 生物质燃料专用蒸汽锅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 “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13，16.植物油加工 133”，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本环评单位技术人员对该项目场地进行实地踏勘，通过收集资料和现场调查，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2、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见表 2-1。

类别	工程名称	现有项目	本项目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占地面积为 200m ² ，设置米糠油提取生产线。	1 座，占地面积为 200m ² ，设置米糠油提取生产线。	1 座，占地面积为 200m ² ，设置米糠油提取生产线。	厂房依托，更换生产设备
	预处理车	1 座，占地面积为 230m ² ，设置上料、筛分、平板烘干机等预处理设备。	1 座，占地面积为 230m ² ，设置上料、筛分、平板烘干机等预处理设备。	1 座，占地面积为 230m ² ，设置上料、筛分、平板烘干机等预处理设备。	厂房依托，更换生产

	间				设备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 座, 占地面积为 370m ² , 用于员工办公。	依托现有办公区	1 座, 占地面积为 370m ² , 用于员工办公。	依托现有
	锅炉房	1 座, 占地面积 500m ² , 设置一套 8t/h 燃煤锅炉	依托现有锅炉房, 本工程将拆除现有燃煤锅炉, 新建一台 8t/h 生物质燃料专用蒸汽锅炉	1 座, 占地面积 500m ² , 设置一套 8t/h 生物质燃料专用蒸汽锅炉	厂房依托, 新建生物质锅炉
储运工程	原料库	1 座, 占地面积为 17000m ² , 用于原料暂存。	依托现有库房	1 座, 占地面积为 17000m ² , 用于原料暂存。	依托现有
	糠粕库	1 座, 占地面积为 900m ² , 用于米糠粕暂存。	依托现有库房新增一台包装机及配套布袋除尘器	1 座, 占地面积为 900m ² , 用于米糠粕暂存及包装。	依托现有
	储油罐	正己烷储罐一个, 溶剂 10m ³ ; 米糠油储罐 5 个, 分别为 400m ³ 、280m ³ 、230m ³ 、170m ³ 、30m ³ 。	依托现有储罐	正己烷储罐一个, 溶剂 10m ³ ; 米糠油储罐 5 个, 分别为 400m ³ 、280m ³ 、230m ³ 、170m ³ 、30m ³ 。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市政统一供电。	由市政统一供电。	由市政统一供电。	依托现有
	供水	厂区自备水井。	依托厂区现有水井。	厂区自备水井。	依托现有
	排水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	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软水制备系统尾水及锅炉排污水, 锅炉排污水经絮凝沉淀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软水制备系统尾水一同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锅炉排污水经絮凝沉淀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软水制备系统尾水一同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	依托现有
	供暖	项目锅炉余热供暖。	依托现有	项目锅炉余热供暖。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	锅炉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26m 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生物质锅炉自带低氮燃烧装置, 废气经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4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生物质锅炉自带低氮燃烧装置, 废气经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40m 高排气筒	新建锅炉, 加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生产线产生的正己烷(以非甲烷总烃计) 经冷凝+冷冻处理后经一根 11m 高排气筒排放。	生产线产生的正己烷(以非甲烷总烃计) 经冷凝+冷冻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生产线产生的正己烷(以非甲烷总烃计) 经冷凝+冷冻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加高排气筒		
		/	米糠粕包装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米糠粕包装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新增除尘器及排气筒		
	废水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	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软水制备系统尾水及锅炉排污水,锅炉排污水经絮凝沉淀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软水制备系统尾水一同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锅炉排污水经絮凝沉淀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软水制备系统尾水一同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	依托现有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墙壁减弱,距离衰减。	采用低噪声设备;封闭厂房,距离衰减。	采用低噪声设备;封闭厂房,距离衰减。	新建		
	固体废物	炉渣用于垫道铺路,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除尘灰、锅炉灰渣、废布袋、筛分废物一般固废暂存处暂存外售综合利用,交换树脂有厂家更换回收,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除尘灰、锅炉灰渣、废布袋、筛分废物一般固废暂存处暂存外售综合利用,交换树脂有厂家更换回收,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依托现有		
	3、主要产品及产能						
	建设单位主要产品及产能见表 2-2。						
表 2-2 企业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现有工程年产量t/a	扩建新增年产量t/a	扩建后全厂年产量t/a	储存位置	最大储量t	执行标准
1	米糠油	200	5800	6000	产品罐	5000	《米糠油》 (GB19112-2003)

2	米糠粕	1800	34200	36000	糠粕库	20000	《饲料用米糠粕》 (GB10373-89)	
4、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建设单位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量表								
序号	名称	贮存周期	现有工程年用量	本次工程年用量	建成后全厂年用量	最大贮存量	贮存位置	来源
1	米糠	一个月	2000 吨	43000 吨	45000 吨	4000 吨	原料库	外购
2	正己烷	一年	1 吨	7 吨	8 吨	8 吨	储罐	外购
表 2-4 原辅材料成分含量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理化性质						
1	正己烷	CAS 号：110-54-3；无色液体；熔点-95℃；沸点 69℃；相对密度（水=1）：0.66；闪点-22℃；引燃温度 225℃；爆炸上限（V/V）：7.5%；爆炸下限（V/V）：1.1%；溶解性：不溶于水，溶于乙醇、乙醚、丙酮、氯仿等多数有机溶剂。极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极易燃烧爆炸。与氧化剂接触发生强烈反应，甚至引起燃烧。在火场中，受热的容器有爆炸危险。其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明火会引着回燃。						
2	R134A 制冷剂	项目结片机使用 R134A 制冷剂，制冷剂为设备自带，无需定期更换，仅设备故障时由厂家直接进行更换。 R134a 制冷剂是一种广泛应用的中低温环保制冷剂。它无色、无味、不燃烧、不爆炸、无毒、无腐蚀性。						
表 2-5 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品名	单位	现有项目消耗量	本项目消耗量	建成后总消耗量	来源		
1	新鲜水	m³/a	157.5	5443.5	5601	水井		
2	电	万 KWh/a	16	120	136	市政供电系统		
3	煤	t/a	1200	0	0	外购		
4	生物质燃料	t/a	0	3659	3659	外购		
本项目拟使用生物质颗粒燃料组分见表 2-6。								
表 2-6 项目所用生物质颗粒组分一览表								
检验项目					检验结果			
水分%					6.75			
干燥基灰分%					2.19			

	空气干燥基挥发分%	79.11					
	干燥无灰基挥发分%	81.71					
	焦渣特性	2					
	干基高位发热量 Kcal/kg	4680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Kcal/kg	4167					
	干基全硫量%	0.03					
	干基固定碳含量%	17.7					
5、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本项目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见表 2-7。本项目无淘汰类设备。							
表 2-7 本项目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现有设备		本项目设备		建成后 全场设 备	备注
		数量	规格型号	数量	规格型号		
1	筛选机	0	/	1	/	1	新增
2	制粒机	0	/	1	ZILH420	1	新增
3	膨化机	1	/	0	/	0	拆除
4	平板烘干机	1	/	1	200m ²	1	拆除现有 设备, 更换 新设备
5	浸出机	1	JP350	1	JP560	1	
6	蒸脱机	1	φ 2200× 8500	1	φ 2200×8500	1	无变化
7	蒸馏设备	1	底脚 φ 1490mm、 地板 φ 1800	0	/	0	拆除现有 设备, 替换 为一蒸发 器、二蒸发 器、汽提 塔、冷凝器
8	一蒸发器	0	/	1	IFQ80	1	拆除现有 设备, 更换 新设备
9	二蒸发器	0	/	1	IFQ30	1	
10	汽提塔	0	/	1	DQT800	1	
11	列管冷凝器	0	/	8	1420m ²	8	
12	冷却塔	1	/	1	BL-150T	1	拆除现有 设备, 更换 新设备
13	冷冻机	1	/	1	QR3112	1	
14	燃煤蒸汽锅炉	1	8t/h	0	/	0	拆除
15	生物质燃料 专用蒸汽锅炉	0	/	1	8t/h	1	新建
16	引风机	1	25000m ³ /h	1	25000m ³ /h	1	无变化
17	鼓风机	1	25000m ³ /h	1	25000m ³ /h	1	无变化
18	正己烷储罐	1	10m ³	1	10m ³	1	无变化

19	米糠油储罐	1	400m ³	1	400m ³	1	无变化
20		1	280m ³	1	280m ³	1	无变化
21		1	230m ³	1	230m ³	1	无变化
22		1	170m ³	1	170m ³	1	无变化
23		1	30m ³	1	30m ³	1	无变化
24	包装机	1	/	1	/	1	无变化

6、公用工程

(1) 供水

本项目用水为生活用水、冷却用水、锅炉用水、软水制备设备用水。

生活用水：生活用水量按照《辽宁省地方标准行业用水定额》（DB21/T 1237-2020），生活用水定额 75L/（人·天），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3 人，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67.5t/a（0.225t/d）。

冷却用水：本项目采用水冷式冷凝器进行对蒸脱等环节产生溶剂废气进行间接冷凝处理，冷凝介质为自来水，项目配套建设一套循环水量为 10m³/h 冷却塔，冷却水池为 300m³。冷却水损耗量参照《水平衡测试通则》（GB/T 12452-2022）附录 C 公式计算： $V_{\text{冷}}=F+G$ 。 $F=R \times K$ （R 冷却水循环量 10m³/h，吹散系数 K 取 0.3%），经计算，吹散水量 F 为 0.03m³/h。 $G=R \times S \times \Delta t$ （R 冷却水循环量 10m³/h，蒸发系数 S 取 0.0014℃⁻¹， Δt 取 9℃），经计算，蒸发水量为 0.126m³/h。综上，冷却水损耗量为 0.156m³/h，则冷却水补充量 1123m³/a。

锅炉用水：项目建设生物质蒸汽锅炉 1 台，锅炉额定蒸汽生产量为 8t/h，本项目锅炉一年运行 7200h，锅炉蒸汽产生量 57600t/a。蒸汽冷凝水循环使用，但由于使用过程中有一定的损失，所以需要定期补充软水，冷凝水回收率为 95%，则蒸汽锅炉汽水损失量为 2880t/a（9.6t/d）。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工业锅炉（热力供应）行业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生物质蒸汽锅炉废水产生量为 0.259t/t-原料。本项目蒸汽锅炉生物质燃料 3659t/a，则锅炉排污水废水排放量为 948t/a。

软水制备装置用水：软化水装置采用离子交换树脂工艺制备软水，软水制备率 90%，则软水制备装置用水量为 4253m³/a。

项目用水来源于厂区自备水井，现有工程用水量为 157.5t/a，本项目建成后总用水量为 5601t/a，取水许可证许可取水量为 0.57 万 t/a，未超出取水许可量，

依托厂区现有水井可行。

(2) 排水

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按照生活用水的 85%计，生活用水量为 $67.5\text{m}^3/\text{a}$ ，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57.375\text{m}^3/\text{a}$ ，生活污水排入厂区现有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

锅炉排污水：锅炉排污水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锅炉产排污量核算系数手册》，锅炉废水产污系数按照 0.259 吨/吨-原料(锅炉排污水)，年生物质用量 3659t，则锅炉排污水量为 $948\text{m}^3/\text{a}$ ($3.16\text{m}^3/\text{d}$)，锅炉排污水经沉淀池絮凝沉淀后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

软化水制备装置浓水：

软化水制备装置浓水产生量为 $425\text{t}/\text{a}$ ，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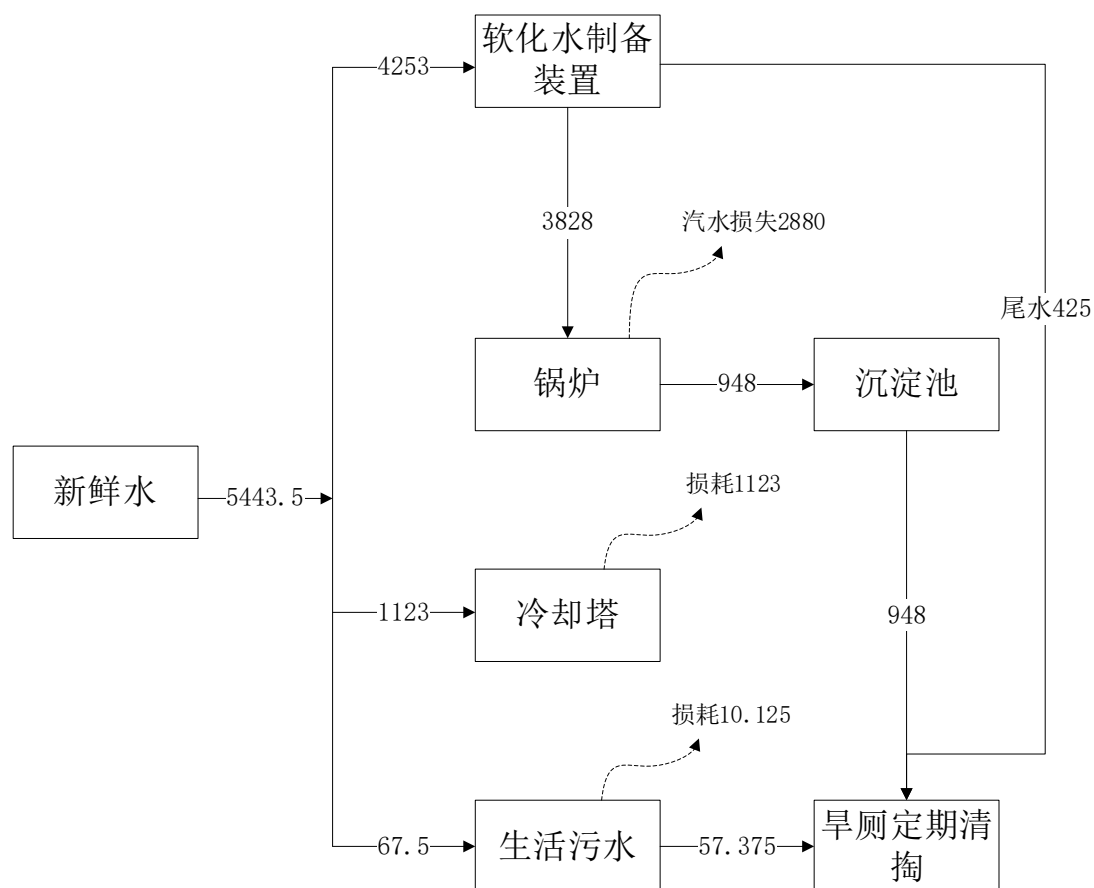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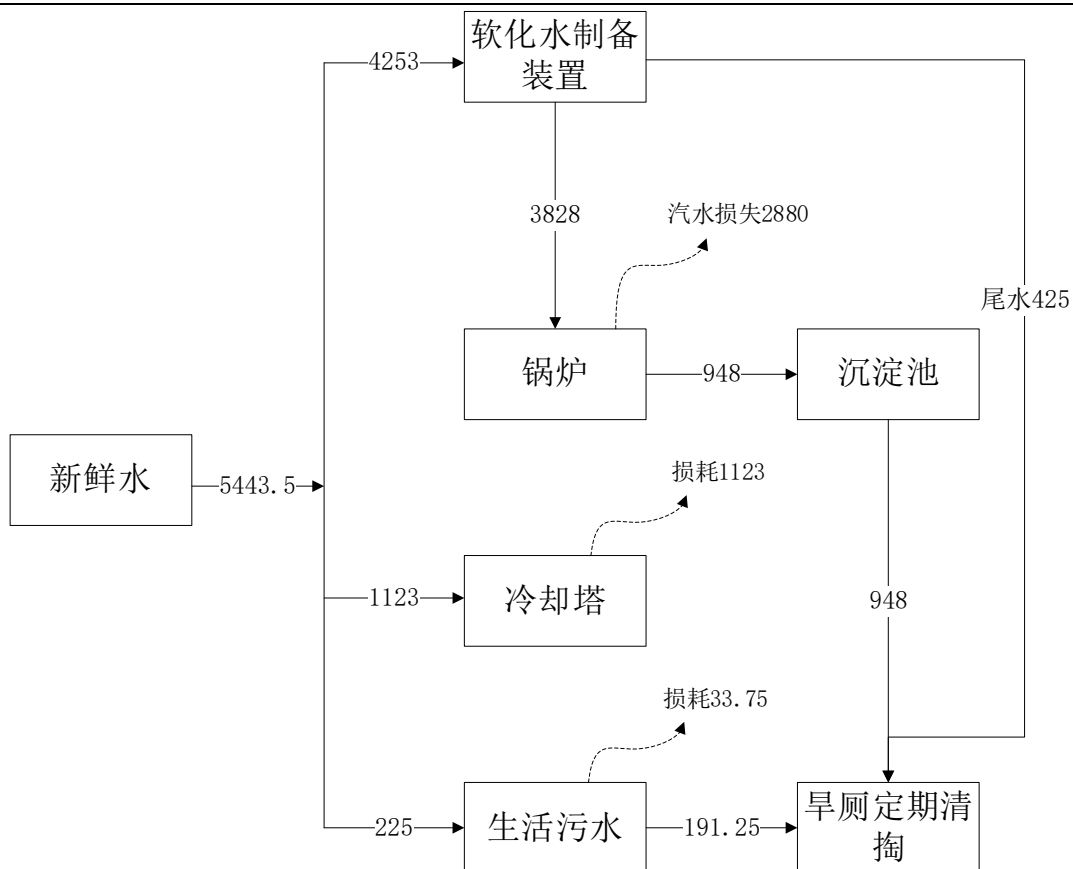


图 2-2 扩建后全厂水平衡图（单位 t/a）

（3）供暖

使用生物质锅炉余热供暖。

（4）供电

企业所需电力由园区供电电网供给，本项目供电依托企业现有供电系统。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次扩建新增劳动定员 3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12 小时，2 班制工作制度。

8、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东四街道大榆村，在现有厂区内建设。项目东侧为乡路，隔路为空置厂房、南侧、西侧、北侧为农田。

厂区内现有一座原料库、糠粕库、生产车间及锅炉房，厂房内依照工艺流程动线设置合理。

1、施工期

本项目生产线以扩建完成，施工期主要为拆除现有燃煤锅炉，新建 1 台生物质燃料专用锅炉，排气筒加高等，无大型土建施工，施工期不进行评价。

2、运营期

1、运营期产污情况：

球阀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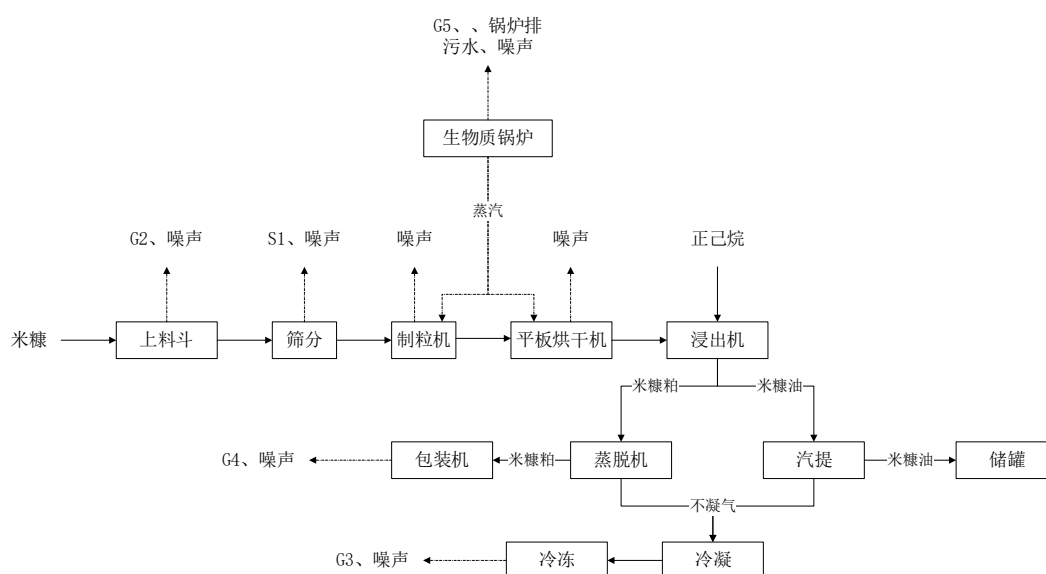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①卸料：原料米糠采取汽运方式运输至厂区原料库内，原料库非启用阶段关闭，物料运至原料库内卸料。卸料环节产生卸料粉尘 G1 及噪声。

正己烷经罐车拉运至厂区，直接注入正己烷储罐中。

②投料：原料库内米糠经铲车铲料运至上料口，上料口位于原料库内，经密闭传送带输送至筛分机。此过程将产生使用投料粉尘 G2 及噪声。

③筛分：米糠经传送带输送至密闭筛分机内，对杂物、米糠进行分离，经过筛分，杂物经过清理筛杂物出口排出。除杂工序产生一般固废 S1 及噪声。

④膨化：新鲜米糠含水率 11-12%，米糠经过筛分机除杂，除杂后的米糠通过制粒机进行膨化，蒸汽进入制粒机缸筒内，物料在高温高压状态下将蓬松的米糠直接制成米糠颗粒，便于后续浸出处理。项目采用平板干燥机烘干处理，

去除水分，平板干燥机采用蒸汽进行间接加热，物料吸热达到一定温度，其中的水分发生相变而汽化从烘干机排气口排出，烘干时油料含水率降至 9%，这样更利于米糠储存也有利于浸出。此过程将产生噪声。

⑤浸出：为最大程度地提取米糠中的脂质成分，本项目采用连续式油脂浸出车间的工艺，这是日前国内外比较先进的油脂浸出生产工艺流程。主要浸出设备采用浸出器，浸出溶剂为正己烷，主要处理过程为浸出工序、混合油处理工序、湿粕烘干和溶剂回收工序 4 个过程。

A 浸出工序：油料正己烷进入浸出机，入浸油料通过封闭阀均匀地进入浸出器内转动的浸出格中，在浸出格中米糠颗粒与溶剂（正己烷）形成一个逆流浸出过程，浸出后形成的混合油不断滴入浸出器底部的油斗内，而浸出后的米糠颗粒形成湿粕通过浸出盘出口排出粕斗送往蒸脱机。项目浸出过程中米糠颗粒持续不断经溶剂淋洗，经多次淋洗后，在排出浸出格前湿粕中大部分油脂被浸出，且湿粕在不断淋洗后最终湿粕表面均为溶剂，不再含有混合油。浸出后湿粕含溶剂 30%以下。

B 混合油处理工序：来自浸出器的混合油泵入储油罐，经沉降分离后由泵送至蒸发器，经蒸发和分离后的混合油再由泵送入汽提塔。第一级蒸发温度控制在 80℃，第二级蒸发温度控制在 110℃，汽提塔温度控制在 135℃，蒸发汽提装置后均配备有冷凝器。项目采用蒸汽进行间接加热，由于正己烷沸点为 68.74℃，而浸出的油脂主要为不饱和脂肪酸，故蒸发汽提过程中主要为正己烷挥发形成的气体，浸出的油脂未挥发仍为液体，从而达到混合油中油脂与正己烷的分离，蒸发后的油脂即为毛油，降温后，送入油罐。该过程均密闭进行。

C 湿粕烘干工序：湿粕经密闭管道送至蒸脱机脱溶烘干，项目蒸脱机采用蒸汽进行间接加热物料进行预蒸脱后进行逆流接触脱溶，经三次重复后将大部份溶剂脱除。经蒸脱后，蒸汽凝结在粕中，粕的水分会有所升高，含水率 12%。烘干后的米糠粕送入库房。湿粕烘干工序蒸汽进入产品，无废水产生。

D 溶剂回收工序：项目浸出机、蒸发汽提设备、蒸脱机均设有冷凝器，浸出过程产生的有机气体、蒸发汽提混合油分类产生的有机气体以及蒸脱产生的有机气体主要为正己烷，经冷凝器冷凝处理，冷凝介质为常温水，冷凝形成的

正己烷溶剂经收集后泵入溶剂储罐中进行回用，未被冷凝的气体再一同经最后冷冻机冷冻，冷冻温度控制在 25℃ 以下。经冷冻后的不凝气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此过程将产生不凝气 G3 及噪声。

⑤包装

蒸脱后湿粕进入米糠粕库房，经包装机包装后外售给饲料生产企业，此过程将产生包装废气 G4 及噪声。

污染工序：

本项目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见表 2-8。

表 2-8 污染物产生环节汇总表

类型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废气	G1 卸料	颗粒物
	G2 投料	颗粒物
	G3 浸出、脱溶烘干、蒸发、汽提	非甲烷总烃
	G4 包装	颗粒物
	G5 生物质锅炉	颗粒物、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
	G6 储罐呼吸	非甲烷总烃
废水	锅炉排污水	SS、COD、氨氮
	软水制备系统尾水	SS、COD、氯化物
	生活污水	SS、COD、氨氮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固废	筛分	杂质
	生物质锅炉	锅炉灰渣
	废气处理	废布袋、废收集尘
	软水制备	废离子交换树脂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一、现有项目基本情况及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海城市东四管理区盛霖农副产品加工厂前身为海城市东四管理区海丰农副产品加工厂，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东四街道大榆村。厂区总占地面积10708m²，厂区现有一座原料库、糠粕库、生产车间及锅炉房以及相关配套设施，年产米糠油 200t、米糠粕 1800t。企业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下表。

表 2-9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情况	验收情况
1	海城市东四镇海丰农副产品加工厂建设项目	2004 年 6 月 14 日 海城市环境保护局	海环验（2004）47 号 2004 年 11 月 22 日完成竣工环保验收
2	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210381L292782957001U		

二、现有项目组成

表 2-10 现有项目建设内容

类别	工程名称	现有项目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占地面积为 200m ² ，设置米糠油提取生产线。
	预处理车间	1 座，占地面积为 230m ² ，设置上料、筛分、平板烘干机等预处理设备。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 座，占地面积为 370m ² ，用于员工办公。
	锅炉房	1 座，占地面积 500m ² ，设置一套 8t/h 燃煤锅炉
储运工程	原料库	1 座，占地面积为 17000m ² ，用于原料暂存。
	糠粕库	1 座，占地面积为 900m ² ，用于米糠粕暂存。
	储油罐	正己烷储罐一个，溶剂 10m ³ ；米糠油储罐 5 个，分别为 400m ³ 、280m ³ 、230m ³ 、170m ³ 、30m ³ 。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市政统一供电。
	供水	厂区自备水井。
	排水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
	供暖	项目锅炉余热供暖。
环保工程	废气	锅炉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26m 高排气筒排放。
		生产线产生的正己烷（以非甲烷总烃计）经冷凝+冷冻处理后经一根 11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墙壁减弱，距离衰减。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炉渣用于铺路垫道。

三、现有项目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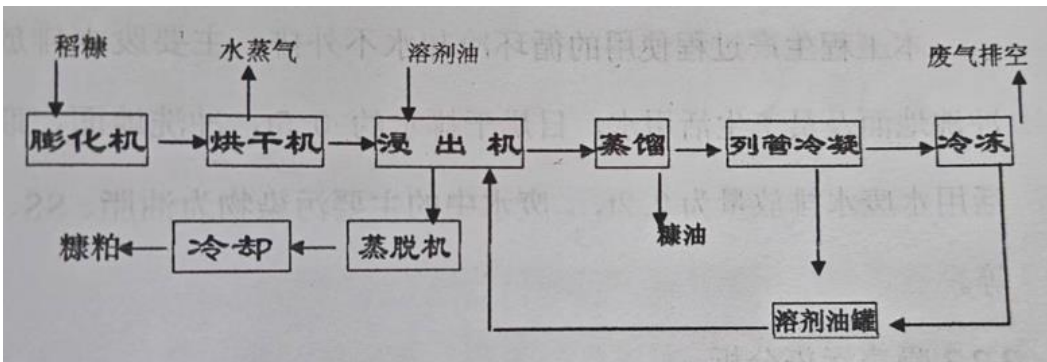


图 2-4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四、现有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气

根据例行监测报告，辽宁谱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对海城市东四管理区盛霖农副产品加工厂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及相关样品检测，监测期间项目处于满负荷工况。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2-11 现有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5.1.22	1#厂界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22	0.210	0.219
	2#厂界下风向			0.491	0.488	0.497
	3#厂界下风向			0.471	0.467	0.478
	4#厂界下风向			0.450	0.445	0.454
	1#厂界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6	0.44	0.46
	2#厂界下风向			0.65	0.69	0.65
	3#厂界下风向			0.66	0.71	0.69
	4#厂界下风向			0.70	0.70	0.69

根据 2004 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中数据，燃煤锅炉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92mg/m³，二氧化硫排放浓度为 510mg/m³。

例行监测结果表明，现有项目所在厂区四周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 噪声

根据例行监测报告，辽宁谱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对海城市东四管理区盛霖农副产品加工厂厂界噪声进行了检测，监测期间项目处于满负荷工况。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2-12 现有项目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 (A)
2025.1.22	1#厂界东	昼间	48
	2#厂界南	昼间	49
	3#厂界西	昼间	49
	4#厂界北	昼间	58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显示，厂界四周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4) 固废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每天统一清运处置。炉渣用垫道铺路。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原有环评，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 2-13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去向
1	废气	二氧化硫	22.1t/a	大气环境
2		颗粒物	4.48t/a	
3	固体废物	炉渣	0.36t/a	垫道铺路
4	物	生活垃圾	1.05t/a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三、原有项目问题及整改措施

现有项目锅炉排气筒高度为 26m，不凝气排气筒高度 11m，包装机废气无处理措施，锅炉为燃煤锅炉，不满足现行环保要求，本次环评规定，将生物质锅炉排气筒高度加高至 40m，不凝气排气筒高度加高至 15m，包装机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拆除燃煤锅炉，新建一台生物质燃料专用蒸汽锅炉，改造工程与本项目一同验收。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一、大气环境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次扩建项目所在环境空气功能区为二类区，评价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限值。本次评价大气环境质量现状中常规污染物引用《2024 鞍山生态环境质量简报》中的数据。

2024 年鞍山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污染物	年度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³）	标准值（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62	70	88.6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35	100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2	60	2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40	65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质量浓度	1500	4000	0.37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质量浓度	150	160	93.75	达标

由表 3-1 可知，鞍山市 2024 年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一氧化碳（CO）、臭氧（O₃）年平均质量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本次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特征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补充监测

本次评价特征污染物为 TSP 及非甲烷总烃，根据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发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中就“7、污染影响类技术指南”中提到“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其中国家质量标准是否包含《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等技术导则和参考资料。的解答如下：“技术指南中提到“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其中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指《环

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和地方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 36-97）、《前苏联居住区标准》（CH 245-7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制药建设项目》（HJ 611—201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等导则或参考资料。排放的特征污染物需要在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限值要求才涉及现状监测，且优先引用现有监测数据。”因此不对非甲烷总烃进行监测。

TSP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引用辽宁创宁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24 日出具的监测报告（编号：CNHJ-HP-250205），监测点位于本项目东侧 2890m（引用监测点位位置见附图 7），引用数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要求，有效可行。辽宁创宁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1 日~17 日对项目所在地周围的空气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监测点位见附图 8。

①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纬度	经度				
1#	40° 53' 28.72082"	122° 41' 21.25244"	TSP	2025 年 2 月 11 日~17 日	东	2890

②监测结果

评价结果见表 3-3。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μg/m³	检测浓度 范围 μg/m³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1#	TSP	24h	300	87~101	33.667	0	达标

由监测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地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故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较好。

二、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区域地表水系为海城河，位于项目南侧，距离为 1.8km，根据《2024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鞍山生态环境质量简报》海城河（牛庄段）检测数据，区域地表水质量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要求。 三、声环境 本项目 50 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故无需进行声环境现状调查。 四、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东四街道大榆村，在现有厂区内进行扩建，无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五、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故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六、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按要求做好分区防渗，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一、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 二、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三、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四、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东四街道大榆村，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表 3-4 环境保护目标和对象

环境 要素	保护 目标	方位	坐标		与厂 界距 离(m)	保护 目标	人口/ 户数	保护要求
			X/m	Y/m				

	大 气 环 境	大 榆 树 村	南	122.6561359876°	40.8989414778°	63	居 民	6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 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示意图见附图 8。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一、废气排放标准								
	1、施工期								
	施工期产生的扬尘执行辽宁省地方标准《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试行）（DB 21/2642—2016）中表 1 规定的扬尘排放浓度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3-5。								
	表 3-5 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污染物			区域		浓度限值（连续 5min 平均浓度）mg/m³			
	颗粒物（TSP）			城镇建成区		0.8			
	2、运营期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标准要求。								
	表 3-6 本项目废气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mg/m³）		允许排放速率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mg/m³）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NMHC		120		15		3.5		4.0	
颗粒物		120		15		10		1.0	
表 3-7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污染物			浓度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30			20			
二氧化硫			200						
氮氧化物			200						
烟气黑度			≤1						
表 3-8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锅炉房装机		MW	<0.7	0.7~<1.4	1.4~<2.8	2.8~<7	7~<14	≥14	

总容量	t/h	<1	1~<2	2~<4	4~<10	10~<20	≥20
烟囱最低允许高度	m	20	25	30	35	40	45

注：本项目锅炉房总装机容量为 8t/h，根据表 3-8 要求，锅炉排气筒高度为 40m，排气筒高度高于周边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3m 以上，故本项目排气筒高度满足要求。

二、噪声排放标准

1、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建筑施工过程中场界环境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中表 1 规定的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3-9。

表 3-9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噪声标准	昼间/dB（A）	夜间/dB（A）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70	55

2、运营期

本项目位于海城市东四街道大榆村，根据《海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城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的通知》海政发〔2022〕6 号，项目厂界四周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执行详见表 3-10。

表 3-10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三、污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锅炉排污水回用于炉渣降温，无废水排放

四、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本次扩建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等有关规定执行。

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第 4 号）。

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分类，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

	(HJ 1276—2022)。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和管理办法通知》(辽环综函〔2020〕380号)及国家“十四五”最新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全国实行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有四种:其中大气污染物有氮氧化物、VOCs;水污染物有 CODCr 和氨氮。为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工作,严控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全省环境质量,落实总量指标相关要求。 本项目环评预测 VOCs 的排放总量为 0.429t/a。氮氧化物的排放总量为 2.612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施工期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土建施工，不运输易起尘物料，车辆运输产生的扬尘量较小，车辆尾气对环境空气有一定影响，选用合格的机械设备及车辆，并采取定期维护，减少尾气污染物排放。由于所用施工设备及车辆尾气排放是间歇排放，且施工结束后，尾气排放已消失，因此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不大。可满足《辽宁省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21/2642-2016）标准要求。 2、施工期水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内已有设施处理。 3、施工期声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的噪声主要有施工现场的各类机械设备发出的噪声和运输的交通噪声。施工场地噪声主要是施工机械设备噪声，物料装卸碰撞噪声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噪声，由于施工时，其噪声是由许多种不同种类的施工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发出的，且一般设备的运作都是间歇性的。要求本项目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制定施工计划时，尽可能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同时，高噪声设备施工时间尽量安排在昼间，禁止夜间施工。合理布局施工现场：避免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动力机械设备，以避免局部声级过高。 项目仅室内设备安装，经上述措施可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 4、施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开挖基础，工程扫尾阶段会产生少量的垃圾，建设单位应加强管理，妥善处置。 施工期生活垃圾按 1kg/人·d 计算，施工人数为 10 人，施工期工作人员的生活垃圾为 1kg/d，施工期施工天数约 10 天，则施工期生活垃圾为 0.01t。施工期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气 1、废气污染物源强核算 (1) 生物质锅炉源强核算 本项目采用生物质蒸汽锅炉提供热能，锅炉烟气产生颗粒物、SO₂、NO_x的排放量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中物料衡算法计算，锅炉基准烟气量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中经验公式法计算。 ①生物质燃料年用量 本项目采用 1 台 8t/h 配备低氮燃烧装置的生物质锅炉，生物质成型燃料低位发热量为 4167Kcal/kg，锅炉运行按 300 天计，每天工作 24h，全年工作时长 7200h。 根据耗料量 $\text{kg/h}=[(\text{锅炉吨位 t/h}/\text{锅炉效率}\%)\times\text{每小时额定发热量 Kcal}]/\text{燃料热值 Kcal}$ 本项目锅炉效率为 85%，生物质锅炉每吨每小时额定发热量 60 万 Kcal/h，1Kcal=4.186KJ。 根据核算 燃料消耗量$=3/0.85\times 600000/4167\times 7200\times 10^{-3}=3659\text{t/a}$ 本项目生物质燃料年用量为 3659t/a。 ②基准烟气量的经验公式计算 $V_{gy}=0.393Q_{net,ar}+0.876$ 式中：V_{gy} — 基准烟气量，Nm³/kg； Q_{net,ar} —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取 17.44MJ/kg。 经计算得，基准烟气排放量为 7.73Nm³/kg，生物质锅炉燃用生物质质量为 3659t/a。则锅炉基准烟气排放量为 2828 万 Nm³/a，3928Nm³/h。 ③颗粒物排放量计算 项目生物质锅炉排放烟气经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40m 高排气
--------------	--

筒（DA001）排放，旋风+布袋除尘器综合除尘效率取 99%。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颗粒物排放量采用物料衡算法计算：

$$E_A = \frac{R \times \frac{A_{ar}}{100} \times \frac{d_{fh}}{100} \times \left(1 - \frac{\eta_c}{100}\right)}{1 - \frac{C_{fh}}{100}}$$

式中：E_A—核算时段内颗粒物（烟尘）排放量，t；

R—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取 3659t；

A_{ar}—收到基灰分的质量分数，根据生物质燃料检测报告，取 2.19%；

d_{fh}—锅炉烟气带出的飞灰份额，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 991-2018）附录 B，表 B.2，取 40%；

η_c—综合除尘效率，取 99%；

C_{fh}—飞灰中可燃物含量，%；参考《燃煤工业锅炉节能监测》（GB/T15317-2009）取 5%

经计算得，本项目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0.337t/a，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0.047kg/h，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11.96mg/m³。

④ SO₂ 排放量计算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SO₂ 排放量采用物料衡算法计算：

$$E_{SO_2} = 2R \times \frac{S_{ar}}{100} \times \left(1 - \frac{q_4}{100}\right) \times \left(1 - \frac{\eta_t}{100}\right) \times K$$

式中：E_{SO₂}——核算时段内 SO₂ 排放量，t；

R—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取 3659t；

S_{ar}—收到基硫的质量分数，取 0.03%；

q₄—锅炉机械不完全燃烧热损失，取 2%；

	η_s—脱硫效率，0； K—燃料中的硫燃烧后氧化成 SO_2 的份额，量纲一的量，取 0.5。 上式中，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表 B.1，流化床炉、生物质燃料，不完全燃烧热损失取值 2%；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表 B.3，燃生物质锅炉燃料中硫转化率一般取值 0.3~0.5，本项目取 0.5。 经计算得，SO_2 的排放量为 1.078t/a，SO_2 排放速率为 0.15kg/h，SO_2 排放浓度为 38.19mg/m³。 ⑤NO_x 排放量计算 NO_x 的排放量使用产排污系数法进行估算，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中表 F.4，NO_x 产污系数为 1.02kg/吨燃料，低氮燃烧处理效率 30%，项目锅炉燃料消耗量为 3659t/a，计算 NO_x 产生量为 3.732t/a（0.518t/h），NO_x 排放量为 2.612t/a，排放速率为 0.363kg/h，NO_x 排放浓度为 92.413mg/m³。 ⑥林格曼黑度 烟气里炭粒及炭黑含量越高，其黑度就越大。林格曼黑度就是用视觉方法对烟气黑度进行评价的一种方法。共分为六级，分别是:0、1、2、3、4、5 级，5 级为污染最严重。林格曼图是用来衡量烟气黑度级别的，共有 6 级，从 0 至 5 级。在白色的底上用黑色的小方格表示，白色面积为 100%时为 0 级，当黑色面积为 20%时为 1 级。生物质燃料燃烧产生的颗粒物较少，正常情况下，锅炉使用中是不会出现冒黑烟现象的，其黑度肉眼不可见，林格曼黑度<1。 （2）卸料粉尘 本项目米糠卸料过程中会产生粉尘，以颗粒物计。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谷物卡车卸料颗粒物产污系数 0.3kg/t（原料）。本项目米糠 45000t/a，则卸料粉尘颗粒物产生量 13.5t/a。 本项目卸料过程位于密闭原料库内，根据《工业源固体废物堆场颗粒物
--	--

	核算系数手册》“附录 5：堆场类型控制效率——密闭式 99%”，本项目原料堆场采取密闭设计，对粉尘阻隔控制效率达 99%。原料堆场卸料起尘排放量：0.135t/a。该部分粉尘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投料粉尘 本项目投料斗位于封闭原料库内，采用铲车运至投料至料斗内，后续经提升机、传送带等密闭输送至清理筛料仓内，产尘环节主要为物料投入料斗过程。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谷物卡车卸料颗粒物产污系数 0.3kg/t（原料）。本项目米糠 45000t/a，则投料粉尘颗粒物产生量 13.5t/a。 本项目投料过程位于密闭原料库内，根据《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附录 5：堆场类型控制效率——密闭式 99%”，本项目原料堆场采取密闭设计，对粉尘阻隔控制效率达 99%。投料粉尘排放量为 0.135t/a。该部分粉尘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4）筛分粉尘 本项目在筛分工序时会产生粉尘，以颗粒物计。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除杂颗粒物产污系数 0.1kg/（t 原料）。本项目米糠 45000t/a，则筛分粉尘颗粒物产生量 4.5t/a。 本项目使用密闭筛分机，筛分机设备下端设有编织袋接收杂质，筛分机设置在封闭厂房内，且原料含水率较高，极少颗粒物逸散到外环境，逸散率取 1%，则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45t/a。 （5）不凝气 本项目浸出过程产生的有机气体、蒸发汽提混合油分类产生的有机气体以及蒸脱产生的有机气体主要为正己烷，废气通过密闭管道连接对应设备的冷凝器，将有机废气冷凝成液态通过密闭管道回流到浸出工段，冷凝形成的正己烷溶剂经收集后回用，未被冷凝的气体进入冷冻装置进行回收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本项目年使用正己烷 8t，非甲烷总烃回收方式为冷凝+冷冻，溶剂回收效
--	--

率约为 95%，风机风量为 2000m³/h，则不凝气排放量为 0.4t/a，排放速率为 0.056kg/h，排放浓度为 28mg/m³。

（6）储罐大小呼吸废气

本项目设置 1 个 10 立方容积的溶剂油储罐和 4 个毛油储罐。溶剂正己烷常温下挥发，需考虑大小呼吸量，毛油常温下不挥发，因此其常温下不计算其挥发量。

① “小呼吸” 过程排放

根据中国石油化工系统经验公式，储存损耗可按下式计算：

$$L_B = 0.191 \times M \times \left(\frac{P}{100910 - P} \right)^{0.68} \times D^{1.73} \times H^{0.51} \times \Delta T^{0.45} \times F_P \times C \times K_C$$

式中：L_B—储罐的年挥发量，kg/a；

M—储罐内蒸汽的分子量；

P—大量液体状态下，真实的蒸汽压力，kPa；

D—储罐直径，m；

H—平均蒸汽空间高度（或罐高度），m；

△T—每天大气温度变化的年平均值，年平均昼夜温差为12℃；

F_P—涂层系数（1-1.5，铅漆1.39，白漆1.02）；

C—用于小直径罐的调节因子（直径在0-9m之间，C=1-0.0123×（D-9）²，罐径大于9m，C为1）；

K_C—产品因子（石油原油0.58，其他1.0）。

表4-1 小呼吸蒸发损耗量 单位kg/a

C	M	罐数（个）	P	D	H	△T	F _P	K _C	单个储罐产生量（kg/a）	合计（kg/a）
0.5272	86	1	4.15	2.8	1.5	12	1.2	1.0	27.27	27.27

综上，项目1个正己烷储罐小呼吸废气产生量为27.27kg/a。

②工作排放（“大呼吸” 过程）

装卸工作损耗（大呼吸）可按下式计算：

$$L_W = 4.188 \times 10^{-7} \times M \times P \times K_N \times K_C$$

式中：L_w—大呼吸蒸发损失，（kg/m^3 投入量）； M—储罐内蒸汽的分子量；取86； P—液体的表面蒸汽压（Pa）； K_N—周转因子，若周转次数K小于36，取1；若K小于220，则$K_N=11.467 \times K^{-0.7026}$，若$K$大于220，$K_N \approx 0.26$； K_C—油品因子（石油原油取0.75，其他的液体取1.0）； 经计算，大呼吸蒸发损失$0.149\text{kg}/\text{m}^3$，本项目年使用正己烷容积8t，其密度取$0.7\text{g}/\text{cm}^3$，由此换算出项目年使用量为$11.43\text{m}^3$，大呼吸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量为$1.7\text{kg}/\text{a}$。 综上，项目储罐大小呼吸废气排放量为 $0.029\text{t}/\text{a}$，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7）米糠粕包装粉尘 本项目米糠粕经包装机包装，打包粉尘污染物产生系数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水泥厂装袋粉尘产污系数 $0.005\text{kg}/\text{t}$-装料计算，则打包粉尘产生量为 $0.18\text{t}/\text{a}$，产生速率为 $0.025\text{kg}/\text{h}$。打包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捕集效率比取 85%，捕集粉尘经集气罩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处理效率取 99%，风机风量 $5000\text{m}^3/\text{h}$，包装工序每天进行 4 小时，则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15\text{t}/\text{a}$，排放速率 $0.0013\text{kg}/\text{h}$，排放浓度 $0.26\text{mg}/\text{m}^3$。 包装工序集气罩未捕集粉尘量为 0.027，在厂房中无组织排放，包装工序位于封闭厂房内，生产时门窗关闭，厂房阻尘率 99%，则打包废气无组织排放量里量为 $0.0003\text{t}/\text{a}$，$0.0003\text{kg}/\text{h}$。 2、废气排放情况 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一览表 <table> <tr> <th>污染源</th><th>污染因子</th><th>排气筒</th><th>产生浓度 mg/m^3</th><th>产生速率 kg/h</th><th>产生量 t/a</th><th>排放浓度 mg/m^3</th><th>排放速率 kg/h</th><th>排放量 t/a</th></tr> <tr> <td>生物质锅</td><td>颗粒物</td><td>DA001</td><td>1196</td><td>4.68</td><td>33.7</td><td>11.96</td><td>0.047</td><td>0.337</td></tr> </table>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排气筒	产生浓度 mg/m^3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生物质锅	颗粒物	DA001	1196	4.68	33.7	11.96	0.047	0.337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排气筒	产生浓度 mg/m^3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生物质锅	颗粒物	DA001	1196	4.68	33.7	11.96	0.047	0.337																		

炉	SO ₂		38.19	0.15	1.078	38.19	0.15	1.078
	NO _x		131.87	0.518	3.731	92.413	0.363	2.612
米糠油生产线	非甲烷总烃	DA002	556	1.111	8	28	0.056	0.4
包装机	颗粒物	DA003	0.335	0.025	0.18	0.26	0.0013	0.0015
合计			颗粒物排放量			0.3385t/a		
			SO ₂			1.078t/a		
			NO _x			2.612t/a		
			非甲烷总烃			0.4t/a		
本项目运营期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3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一览表								
污染源	产排污环节	污染因子	措施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位置
原来库房	卸料	颗粒物	封闭厂房	1.875	13.5	0.019	0.135	原料库房
	投料	颗粒物		1.875	13.5	0.019	0.135	
预处理车间	筛分	颗粒物		0.625	4.5	0.006	0.045	
正己烷储罐	暂存	非甲烷总烃	密闭储罐	0.004	0.029	0.004	0.029	
米糠粕库房	包装	颗粒物	封闭厂房	0.025	0.18	0.0003	0.0003	
合计排放量					颗粒物		0.3153t/a	
					非甲烷总烃		0.029t/a	
表 4-4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核算表（有组织+无组织）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颗粒物			0.6538			
2		SO ₂			1.078			
3		NO _x			2.612			
4		非甲烷总烃			0.429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饲料加工、植物油加工工业》（HJ1110-2020），本项目涉及排放口均属于一排放口。

表 4-5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编号	名称	类型	高度	内径	温度	地理坐标	
						经度	纬度
DA001	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40m	0.4m	20℃	122° 39' 22.06"	40° 53' 59.66"
DA002	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15m	0.4m	60℃	122° 39' 23.09"	40° 54' 0.03"
DA003	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15m	0.4m	20℃	122° 39' 21.40"	40° 54' 0.11"

3、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饲料加工、植物油加工工业》（HJ1110-2020）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废气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废气治理可行性详见下表。

表 4-6 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对照表

产生废气设施	主要污染物项目	可行技术/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采用技术	可行性分析	执行标准
投料斗、输送设备	颗粒物	加强密封密闭；收集处理后排放	密闭厂房，密闭传送带	可行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饲料加工、植物油加工工业》（HJ1110-2020）
冷凝器	非甲烷总烃	石蜡油吸附法；碱喷淋法；冷冻法	冷冻法	可行	
蒸脱机	非甲烷总烃	石蜡油吸附法；碱喷淋法；冷冻法	冷冻法	可行	
包装机	颗粒物	袋式除尘	袋式除尘	可行	
生物质锅炉	颗粒物	旋风除尘和袋式除尘组合技术	旋风除尘+袋式除尘	可行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
	二氧化硫	/	/	可行	
	氮氧化物	低氮燃烧、低氮燃烧+SNCR 脱硝技术、低氮燃烧+SCR 脱硝技术、低氮燃烧+（SNCR-SCR 联合）脱硝技术、SNCR 脱硝技术、	低氮燃烧技术	可行	

		SCR 脱硝技术、SNCR-SCR 联合脱硝技术			
低氮燃烧器工作原理： 低氮燃烧是改进燃烧设备或控制燃烧条件，以降低燃烧尾气中 NO_x 浓度的各项技术。影响燃烧过程中 NO_x 生成的主要因素是燃烧温度、烟气在高温区的停留时间、烟气中各种组分的浓度以及混合程度，因此，改变空气—燃料比、燃烧空气的温度、燃烧区冷却的程度和燃烧器的形状设计都可以减少燃烧过程中氮氧化物的生成。 旋风除尘器工作原理： 当含尘气体进入除尘器在旋风子内部高速旋转，在离心力的作用下，粉尘和气体分离，粉尘降落在集尘箱内，经放灰阀排出，净化的气体形成上升的旋流，通过排气管汇于集气室，经出口由烟囱排出，达到除尘效果。旋风类除尘器对于大于 104m 的较粗粒粉尘，净化效率很高。但对于 5~10μm 以下的细颗粒粉尘（尤其是密度小的细颗粒粉尘）净化效率较低，所以旋风类除尘器多用于粗颗粒粉尘的净化，或用于多级净化时的初步（第一级）处理。 布袋除尘器工作原理： 布袋除尘器是目前使用最广泛的除尘设备，是一种干式高效除尘器，它利用有机纤维或无机纤维编织物制作的袋式过滤元件将含尘气体中固体颗粒物滤出的除尘设备，用于捕集非粘结性、非纤维性的工业粉尘，去除效率可达 99%以上。 含尘气体由导流管进入各单元过滤室并通过进风阀进入设置于除尘器灰斗上侧的导流装置。含尘气体中的颗粒粉尘在进风道内由于风速的突然下降，含尘气体中的大颗粒粉尘发生自然沉降并经导流系统分离后直接落入灰斗，其余粉尘在导流装置的引导下，随气流进入箱体过滤区。 除尘器箱体过滤区上部设置有花板，除尘器的滤袋组件利用弹簧胀圈与花板密封连接，形成洁净气体区域（上箱体）与含尘气体区域（中箱体）的分隔。花板也是除尘器滤袋检修、更换的工作平台。					

含尘气体在箱体内在负压作用下穿透滤袋，粉尘被滤袋阻挡，吸附在滤袋的外表面，过滤后的洁净气体穿透滤袋进入上箱体并通过排风总管排放。

4、非正常工况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对废气非正常排放的定义“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为除尘设备及冷冻机运转异常等引起的污染防治设施不能同步投运或达不到应有治理效率等状况。本项目考虑旋风及布袋除尘器故障效率降至 50%，冷冻机效率降至 0%。旋风及布袋除尘器及冷冻机故障属于偶发情况，发现后及时关停生产线，非正常工况按 1 小时计，频次按每年 1 次计。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见表 4-7。

表 4-7 非正常工况有组织废气排放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持续时间/h	达标情况
DA001	废气环保设备故障	颗粒物	598	2.34	1	达标
DA002		非甲烷总烃	65.935	0.56	1	达标
DA003		颗粒物	0.52	0.0026	1	达标

为了保证废气处理措施运行效果，减少废气污染，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应加强以下管理措施：

- ①定期对废气处理装置进行检查，确保其正常工作状态；
- ②设置专人负责，保证正常。检查、核查等工作做好记录，一旦发现问题，应立即停产，待恢复正常工作后开工，杜绝废气排放事故发生；
- ③加强企业的运行管理，设立专门人员负责厂内环保管理、监测等工作。

5、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有组织废气：

根据计算，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排放浓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标准要求，颗粒物 20mg/m³、二氧化硫 50mg/m³、氮氧化物 150mg/m³ 要求；

DA002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120mg/m³、3.5kg/h 的要求。经采取措施后，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在生产时未收集的废气形成无组织废气。采用 Aerscreen 模式进行预测，经预测本项目厂房无组织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为 0.04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为 0.01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综上，本项目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因此，本项目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6、运营期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农副产品加工工业-饲料加工、植物油加工工业》（HJ1110-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农副产品加工业》（HJ986-2018）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要求确定废气监测因子、监测频率。

表 4-8 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DA001	颗粒物、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	1 次/月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DA002	非甲烷总烃	1 次/季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DA003	颗粒物	1 次/半年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颗粒物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二、废水

运营期废水主要为锅炉排污水、软水制备设备尾水及生活污水。

(1) 废水排放情况

本项目锅炉排污水经絮凝沉淀池絮凝沉淀后与软水制备设备尾水、生活污水一通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

(2) 废水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锅炉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如下：

表 4-9 锅炉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废水排放去向	废水类别	可行技术	本项目措施	可行性分析
不外排	锅炉排污水	一级处理（中和、各有、氧化、沉淀等）+二级处理（絮凝/混凝、澄清、气浮、浓缩、过滤等）	沉淀池絮凝沉淀	可行

三、噪声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分析

1、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新增设备主要噪声源情况见表 4-10。

表 4-10 本项目噪声源强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dB(A)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米糠粕库房	除尘器风机	75	建筑隔声	20	2	2	20	49	全天运行	15	28	1

注：各厂房西南角边界为坐标原点（0，0），本项目无室外噪声源。

2、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声环境评价导则（HJ2.4-2021）的规定，选取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

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计算过程如下：

①室内声源预测

首先，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 = S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按下列公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本项目声源位于封闭厂房内，墙体为砖混结构，取 25 dB。

然后按下列公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

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②室外声源

已知靠近声源处某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_0)}$ 时，距离声源 r 处的声压级 $L_P(r)$ 可按下列公式计算：

$$L_P(r) = L_{P2}(r_0) - 20 \lg(r) - 8$$

然后按下列公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l}(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ij}} \right]$$

3、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

本项目建成后厂界噪声结果见表 4-11。

表 4-11 本项目各主要噪声源距离厂界位置

序号	噪声源	源强 dB (A)	距厂界东 距离 m	距厂界南 距离 m	距厂界西 距离 m	距厂界北 距离 m
1	米糠粕库房	23	62	5	5	93

表 4-12 厂界昼夜间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源强	治理后 噪声值	预测点位	时段	贡献值（声 压级）单位： dB (A)	现状厂界噪 声 dB (A)	本项目建成 后全厂贡献 值 dB (A)	标准值
设备运 行	23	厂界东	昼	0	48	48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夜	0	48	48	
		厂界南	昼	9	49	49	
			夜	9	49	49	
		厂界西	昼	9	49	49	
			夜	9	49	49	
		厂界北	昼	0	48	48	
			夜	0	48	48	

从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实施后厂界昼间预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降噪优化措施

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1) 在设备选用上，要采用低噪声、振动小的先进设备；
- 2) 设备之间应保持相应的间距，避免噪声叠加影响；
- 3) 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5、噪声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中相关要求，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3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	Leq dB(A)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1) 源强核算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筛分废物、除尘器除尘灰、锅炉灰渣、废布袋、废离子交换树脂，生活垃圾。

①除尘器除尘灰

项目除尘灰产生量为33.363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编码为900-099-S59，暂存在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集中收集后外售。

②锅炉灰渣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灰渣产生量按如下公示计算。

$$E_{hz}=R \times (A_{ar}/100+q_4 \times Q_{net,ar}/(100 \times 33870))$$

式中：E_{hz}—炉渣（灰渣）产生量，t；

R—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取 3659t；

A_{ar}—收到基灰分的质量分数，取 2.19%；

q₄—锅炉机械不完全燃烧热损失，取 2%；

Q_{net,ar}—收到基低位发热值，取 17.44MJ/kg

经计算，本项目灰渣量为117.8t/a，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编码为900-099-S59，暂存在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统

一收集后外售。

③废布袋

项目布袋除尘器布袋每年更换一次，产生量为0.1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编码为900-009-S59，暂存在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处，集中收集后外售。

④废离子交换树脂

锅炉软化水制备使用离子交换树脂定期更换，产生量约为0.1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编码为900-008-S59，由厂家直接更换回收。

⑤筛分废物

原料筛分过程中将产生杂质，约20t/a，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编码为900-099-S59，暂存在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统一收集后外售。

⑥生活垃圾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3人，年工作300天，生活垃圾以0.5kg/d·人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0.45t/a。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固体废物具体产生情况如下表。

表 4-14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废物类别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1	除尘器除尘灰	废气处理	固态	一般固废 SW59 900-099-S59	33.363t/a	暂存一般固废区，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2	锅炉灰渣	锅炉	固态	一般固废 SW59 900-099-S59	117.8t/a	
3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一般固废 SW59 900-009-S59	0.1t/a	
4	筛分废物	原料预处理	固态	一般固废 SW59 900-099-S59	0.45t/a	
5	废离子交	软水制备	固态	一般固废	0.1t/a	厂家回收

	换树脂			SW59 900-008-S59		
6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	0.45t/a	环卫部门处理
(2) 一般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1) 贮存区使用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详细记录, 长期保存, 供随时查阅。 2)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相关要求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3) 贮存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应按GB15562.2规定进行检查和维护。 综上所述,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分类处置, 一般固体废弃物回收或综合利用, 技术上可行, 确保项目固体废物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3) 一般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①遵守国家、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结合该项目的工艺特征, 制定切实有效的固体废弃物环保管理制度, 并落实到各部门、岗位, 使环保工作有章可循。 ②负责厂区日常固废管理, 建立健全项目营运期的产生及处置管理档案, 按要求统计固废情况并编制好有关数据报表并存档。 ③对环保设施、设备进行日常的监控和维护工作, 监督检查高噪声设备的定期维护检修工作, 并做好记录存档。 ④做好环境保护, 安全生产宣传以及相关技术培训等工作, 增强全员的环境保护意识, 加强环境法制观念。 ⑤接受并配合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厂内各固废处置情况进行监督监测, 并将检查结果及时反馈给主管领导及相关科室, 协调各部门的关系。 ⑥建立厂内原料收集台账, 固体废物分类存放和管理台账、转移计划和联单、申报登记和污染事故以及预案等制度。 本项目现有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厂区米糠粕库房内, 总占地面积60m², 灰渣、除尘灰堆放面积为50平, 灰渣、除尘灰堆积密度为0.6~1.2t/m³, 本项目						

	按$0.8\text{t}/\text{m}^3$计算，堆高3m，可暂存120吨灰渣及除尘灰，本项目每季度转运一次灰渣及除尘灰，一般固废暂存区可满足本项目需求。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固废通过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可得到清洁、合理的处置，去向明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五、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利用现有生产车间建设，车间地面已全面硬化处理，化粪池防渗，厂区现有防渗等级可满足本项目要求。 根据《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中规定，项目在进行过程中还应做到如下污染防控措施： ①建设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装置、储罐和管道，或者建设污水处理池、应急池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②建设单位应在隐患排查、监测等活动中发现工矿用地土壤和地下水存在污染迹象的，应当排查污染源，查明污染原因，采取措施防止新增污染，并参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及时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根据调查与风险评估结果采取风险管控或者治理与修复等措施。 ③项目终止生产经营活动前，应当参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初步调查，编制调查报告，及时上传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 六、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是指突发性事故造成的重大环境污染事件，其特点是危害大，影响范围广、发生概率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包括人为破坏和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针对所造成的人身安全、环境影响及其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
--	---

接受水平。

(1) 风险物质识别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以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类型及危害见表4-15。

表 4-15 风险物质分布一览表

风险物质	所在位置	风险类型	临界量 Q/t	最大储存量 q/t	Q	影响途径
正己烷	储罐	泄漏、火灾	10	8	0.8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总计					0.8	/

该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2) 风险管理及风险防范措施

火灾风险防范措施：生产车间应按规范配置灭火器材和消防装备；在原辅材料区、生产车间的明显位置张贴禁用明火的告示；制定巡查制度，对有泄漏现象和迹象的部位及时采取处理措施；工作人员要熟练掌握操作技术和防火安全管理规定。企业应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中相关要求，保证各储罐间的间距，设置隔油堤、防火堤等防范设施，周边配备足量灭火器材。

泄漏防范措施：应按照相关要求规范对原辅材料的使用、贮存及管理过程，加强对员工的教育培训；储存辅助材料的桶上应注明物质的名称、危险特性、安全使用说明以及事故应对措施等内容；仓库应安排专人管理，做好入库记录，并定期检查材料存储的安全状态，定期检查其包装有无破损，以防止泄漏。

废气处理系统发生的预防措施：生产运行阶段，工厂设备应每个月全面检修一次，每天有专业人员检查生产设备，检查生产材料的浓度等；废气处理设施每天上下午各检查一次。如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时，立即停止产生废气的生产环节，避免废气不经处理直接排到大气中，对员工和附近的敏感点产生不良影响，立即请有关的技术人员进行维修。

浸出工艺与生产设备的设计有利于安全生产，生产系统封闭性能应可靠。溶剂输出和输入的泵及管道，应分开单独设置；工艺和设备上应设有便于取样的装置。有溶剂的设备、容器、管道的最低点处应设有放空阀和通入蒸汽的清洗入口。电器仪表、计量器具的质量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其安装位置和手动操作阀的位置，均应便于操作、观察、检修和维修保养。针对运营中可能发生的异常现象和存在的安全隐患，设置合理可行的技术措施，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在有可能存在溶剂蒸汽泄漏地点应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器，在控制室中监控；浸出车间内还应配置移动式溶剂蒸气检测报警器。

(4) 分析结论

本评价对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提出相应的应急措施及计划，为建设单位提供参考，建设单位应根据生产中的实际情况认真落实，在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的前提下，建设单位可将事故风险的影响减至最小，本项目环境风险可防控。

七、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5%，见表 4-22。

表 4-22 本项目环保投资估算

序号	环保设施		投资（万元）
1	废气治理	1 根 40m 高排气筒	3
2		1 根 15m 高排气筒	1
3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5
合计			3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DA001）	颗粒物、 SO ₂ 、NO _x 、 烟气黑度	旋风+布袋除 尘+40m 排气 筒	《锅炉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排气筒（DA002）	非甲烷总 烃	冷凝+冷冻 +15m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 放 标 准 》 （GB16297-1996）
	排气筒（DA002）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 除尘+ 15m 高 排气筒	
	厂界	颗粒物、非 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锅炉排污水、软 水制备尾水	COD、氨 氮、悬浮物	化粪池	定期清掏不外排
声环境	各生产设备	噪声	基础减震、建 筑隔声、距离 衰减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筛分废物、除尘器除尘灰、锅炉灰渣、废布袋、废离子交换树脂暂存于一般固废处，按一般固废处置，定期外售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相关要求执行；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土壤及地下 水污染防治 措施	地下水：分区防渗 土壤：分区防渗			
生态保护 措施	无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厂区总图布置要符合事故防范要求，各类建（构）筑物的设计应满足安全消防要求，采取防止连锁反应发生的措施，避免发生系列恶性连锁事故。 当发生火灾时，将无关人员迅速疏散到上风向安全区，对危险区域进行隔离，并严格控制出入，切断火源，及时使用消防水箱对火情进行控制。			

	根据需要疏散周围居住区及站内的人员。 其他安全防范措施 a 应设置安全管理机制或配备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 b 应建立各种安全生产责任制文件，包括负责人、职能部门、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文件、各种安全管理制度、各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对职工进行相关的培训。 c 开工前应对员工进行安全知识培训，特别新招员工进行岗位和岗位操作知识培训并经考核符合上岗要求，方可上岗操作。 d 主要负责人应保证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所需的资金投入，并应保证安全投入的有效实施。 储存应采取如下方式： 储存于阴凉、通风间内。 远离火种、热源，避免所有火源（如：明火、无防护灯、电动手工工具。） 保持容器密封。 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 仓库要远离人群繁多的地区，并在库的明显位置贴上危险标志。一旦容器发生泄漏，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使用吸收材料收集起溢漏物，并用安全的方式处理。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一、环境管理 随着环境保护管理的建立健全，在企业设置环境管理机构是十分必要的，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企业应设置环境管理机构，定员 1 人。负责对环保设施的操作、维护保养和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同时做好记录，建立排污档案。本次评价提出以下环境管理要求： 1、取得环评批复后，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等相关技术规范，依法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2、贯彻执行环保法规和有关标准； 3、组织制定和完善本企业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使本企业的环境管理工作实现科学化、制度化； 4、检查本企业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5、对以上管理要形成制度化，公开、公平地执行，对于环保监测的数据资料要收集、保管、存档，作为环境管理依据。 二、排污口规范化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环发〔1999〕24 号文《关于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精神，一切新建、改造、改建的排污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防治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污口，作为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的必要组成和项目验收内容之一，本次评价对项目排污口提出以下要求： 1、排污口规范 排放口应设置采样口，采样口设置应符合《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

技术规范》（HJ1405-2024）以及固定污染源废气等监测规范中的相关要求，同时设置环境图形标志。

2、排污口立标要求

污染物排放口的环保图形标志牌均应设置在靠近采样点，且醒目处，标志牌设置高度为其上边缘，距离地面约 2m。以上环保标志图形应按照 GB15562.1、GB15562.2 规定进行制作和安装。

3、排污口设置图形标志的要求

本项目建设的同时，应在废气排放口处设置相应环保图形标志。污染物排放口的环保图形标志牌均应设置在靠近采样点，应满足“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具体见图 5-1。



图 5-1 排放口图形标志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规划要求。在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建设单位应重视环保工作,加强各类污染源的管理以及对污染物的治理工作,落实环保治理所需要的资金,则本项目从环境保护角度来说说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4.48	/	/	0.6538	4.48	0.6538	-3.8262
	二氧化硫	22.1	/	/	1.078	22.1	1.078	-21.022
	氮氧化物	0	/	/	2.612	/	2.612	+2.612
	非甲烷总烃	0	/	/	0.429	/	0.429	+0.429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除尘器除尘 灰	0	/	/	33.363	/	33.363	+33.363
	锅炉灰渣	0.36	/	/	117.8	0.36	117.8	+117.44
	废布袋	0	/	/	0.1	/	0.1	+0.1
	筛分废物	0	/	/	0.45	/	0.45	+0.45
	废离子交换 树脂	0	/	/	0.1	/	0.1	+0.1
	生活垃圾	1.05	/	/	0.45		1.5	+0.4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 1 委托书

委 托 书

沈阳泽沣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今委托贵单位对我方海城市东四管理区盛霖农副产品加工厂扩建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特此委托

单位名称：海城市东四管理区盛霖农副产品加工厂（盖章）



2025年5月15日

附件 2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381L292782957	
(副本号: 1-)	
名 称	海城市东四管理区盛霖农副产品加工厂
类 型	个人独资企业
住 所	海城市东四街道大榆村
投 资 人	张继锋
成 立 日 期	2010年11月05日
经 营 范 围	谷糠深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 年¹⁰ 月¹⁶ 日 
提示: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lnsg.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 明

原海城市东四管理区海丰农副产品加工厂，法人张继锋，工商注册号 210381600331452，该企业已经注销，重新成立新公司，海城市东四管理区盛霖农副产品加工厂，法人张继锋，信用代码 91210381L292782957，以上两家企业实为同一家企业，特此证明。

海城市东四街道工业办

2024 年 9 月 11 日



附件 4 三线一单查询结果



附件 5 土地手续

关于地类认定的复函

海城市东四街道办事处：

根据你单位提供的《关于申请确认海城市东四管理区盛霖农副产品加工厂地类的函》及 CAD 电子版图，按申请需求经与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比对，现将比对情况回复如下：

该申请地类认定宗地面积 10708 平方米，经比对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地类为：工业用地。

根据《土地调查条例》第二十八条“土地调查成果应当严格管理和规范使用，不作为依照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对调查对象实施行政处罚的依据，不作为划分部门职责分工和管理范围的依据。”以上地类为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为基础的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的现状地类。

特此复函。



附件 6 海城市东四镇海丰农副产品加工厂建设项目批复

填表单位(盖章):	营口市环境影响评价研究所	建设单位(盖章):	海城市东四镇海丰农副产品加工厂建设项目
填表人(签字):	孙健军	经办人(签字):	王里林
填表日期:	2004年6月27日	填表地点:	海城市东四镇大德村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盖章):	

预审意见:

同意

经办人: 王里林

2004年6月27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同意。

在生产过程中必须按环评要求实施。

经办人: 关凡

2004年6月27日

审批意见：一、根据报告表的意见，同意新建。

二、要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去执行，切实做好以下几点：

1. 锅炉选用陶质多管除尘器，以确保烟尘和SO₂达标排放。
 2. 对溶剂油挥发出的溶剂异味采取一定的防治措施，以保证工人的身体健康。
 3. 加强日常冷冻压缩机的维修保养，每次运行：绝对对所有设施进行检测维修，避免发生恶性泄露事故。
 4. 将油罐放在遮盖棚的库房内，严防油品的跑冒滴漏。
 5. 选用噪音低的风机、水泵，减少噪音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采取消声、减震、隔声处理。夜间晚上10时—次日早6时不生产。
 6. 搞好厂区绿化，加强环境保护。
- 三、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 四、工程竣工后，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产使用。

经办人：

蒋晓东



附件 7 海城市东四镇海丰农副产品加工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表四

验收组验收意见:

验收组经过实地考察和监测站所监测的监

测数据得出以下结论:

1. 该厂完全执行环评报告表所要求的工艺及
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三同时”制度。
2. 该厂所产出的净菜因子、烟道气、烟道水
及厂界噪声均达到了国家相应的排放标准。
综上所述,验收组同意验收该厂。

刘良村,

2004. 11. 22.

表六

行业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公章)

经办人(签字):

2004年11月22日

-- e --

表七

地方环保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AS

(公章)

经办人(签字):

2004年11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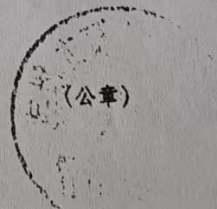
- 7 -

附件

负责验收的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海环验(2004)47号

通过验收。验收意见: 所示企业烟道
尘、二氧化硫、厂界噪声与污浊因子均达到了
相关国家标准之规定, 确实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经调查, 情况属实。同意验收。愿该厂
进一步加大绿化面积, 向花园式工厂迈进。
成为新一代绿色工厂。



经办人(签字):

2004年11月22日

附件 8 取水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取水许可证

编号 021038162021-0036

单位名称 海城市东四管理区盛霖农副产品加工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381L292782957

取水地点 海城市东四街道大榆村项目区南侧

水源类型 地下水

取水用途 工业用水

有效期限 自 2021年4月25日 至 2026年4月25日

取水类型 自备水源

取水量 0.57万立方米/年


在扫码面获取详细信息


发证机关 印章
2021年05月0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监制

鞍山市人民政府文件

鞍政复〔2025〕3 号

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 海城市腾鳌镇等 8 个乡镇（街道）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

海城市人民政府：

你市腾鳌镇等 8 个乡镇级（街道）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已经鞍山市十七届人民政府第 82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海城市腾鳌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海城市牌楼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海城市南台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海城市马风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海城市八里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海城市东四街道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 1 -

年)》《海城市毛祁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海城市英落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腾鳌镇等8个乡镇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请认真组织实施,着力将腾鳌镇建设成为辽宁省新型工业化重点镇、鞍山南部卫星城镇、海城市域副中心城镇,重点发展钢铁精深加工、精细化工新材料、大宗商品物流等产业;将牌楼镇建设成为海城市综合服务型重点镇,打造世界级菱镁产业基地;将南台镇建设成为海城市综合服务型重点镇,重点发展箱包设计加工、商贸物流、汽贸城交易等产业;将马风镇建设成为海城市工贸服务型一般镇,依托工矿、加工制造等产业,加强商贸流通、运输服务等产业的集聚能力;将八里镇建设成为海城市工贸服务型一般镇,重点发展菱镁新材料及绿色循环经济产业,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将东四街道建设成为海城市工贸服务型一般镇,以“农业+”为核心的配套仓储物流产业”为主导产业,发展“现代特色城郊休闲农业”和“高铁站前综合商贸服务业”产业;将毛祁镇建设成为海城市工贸服务型一般镇,重点发展循环经济产业、矿产品加工、商贸物流、文旅休闲、现代农业等产业;将英落镇建设成为海城市工贸服务型一般镇,产业发展重点以菱镁和滑石的开采及其精深加工为主,以光伏和风能发电等新兴产业为辅,加强特色农业与自然生态旅游相融合的多元化产业格局。

二、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到2035年,腾鳌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1.80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9.43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1.06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45 倍以内。牌楼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2.91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2.24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5.05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42 倍以内。南台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9.03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8.24 万亩；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2 倍以内。马风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4.31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3.89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9.98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48 倍以内。八里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3.86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3.04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8.82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26 倍以内。东四街道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13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3.96 万亩；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14 倍以内。毛祁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3.96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3.40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10.88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20 倍以内。英落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9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4.96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24.77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16 倍以内。明确自

然灾害风险重点防控区域，划定洪涝、地震等风险控制线以及绿地系统线、水体保护线、历史文化保护线和基础设施建设控制线，落实战略性矿产资源等安全保障空间。

三、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以“三区三线”为基础，落实细化主体功能区，统筹农业、生态、城镇空间。优化农业空间布局，全面加强优质耕地保护，推动农业安全、绿色、高效发展，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促进城乡功能互补。推动城镇空间内涵式集约化绿色发展，加强城乡融合，优化镇村布局，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严守城镇开发边界，严控新增城镇建设用地，做好分阶段时序管控。

四、提升城乡空间品质。优化乡镇中心区空间结构和用地布局，科学调控居住用地规模，推动产城融合，促进职住平衡，完善城乡社区生活圈体系，统筹配置教育、文化、体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系统布局蓝绿开放空间，构建尺度宜人、富有活力、具有特色的绿地体系。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线管理要求，对南台镇明长城-海城段-烟台岗烽火台、南台镇李悟屯遗址、八里镇尚氏家族墓、毛祁大悲寺遗址等文物保护单位及其整体环境实施严格保护和管控，强化文化遗产与自然遗产整体保护和系统活化利用。强化城乡风貌引导，优化城乡空间形态，塑造具有辽南地域特色和历史文化遗产的乡村特色风貌。

五、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完善各类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基础设施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优化防灾减灾与公共安全设施

布局，结合“平急两用”需求合理布局各类防灾减灾设施和应急避难场所。加强与周边区域的交通联系，完善乡镇道路网布局，强化乡镇中心区一村庄、村庄一村庄间的道路联通。

六、维护规划严肃性权威性。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多规合一”改革的决策部署，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规划》是对腾鳌镇等8个乡镇（街道）国土空间作出的全局安排，是全镇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政策和总纲，必须严格执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

七、强化规划实施保障。海城市人民政府要指导督促腾鳌镇等8个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健全工作机制，完善配套政策措施，做好《规划》印发和公开，会同有关方面根据职责分工，密切协调配合，加强指导、监督和评估，确保实现《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和任务。《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

此复。





鞍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3 月 4 日印发

- 6 -

附件 10 生物质检测报告

信赢---生物质检测报告

样品名称：生物质颗粒（木质锯沫） 编号：20240524023

序号	检项		检验结果	备注
1	全水分（%）	Mt	6.75	
2	干燥基灰分（%）	Ad	2.19	
3	空气干燥基挥发分（%）	Vad	79.11	
4	干燥无灰基挥发分（%）	Vdaf	81.71	
5	焦渣特性（型）	CRC	2	
6	干基高位发热量（Kcal）	Qgr,d	4680	
7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Kcal）	Qnet,ar	4167	
8	干基全硫量（%）	St,ad	0.03	
9	干基固定碳含量（%）	D	17.70	
送样单位	沈阳市盛源生物质颗粒燃料厂（赵）13478380111			

备注：报告无本单位公章无效。只对来样负责，不负责保存样本。

地址：长春市宽城区凯旋北路与北辰路交汇处北 50 米。电话：17390062526

化验员：田丽

签发日期：2024 年 5 月 24 日



附件 11 引用环境质量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CNHJ- HP- 250205

项目名称： 海城三鱼泵业有限公司数字化改造三期数字化
一车间高效不锈钢泵产业化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海城三鱼泵业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5 年 2 月 24 日

检测类别： 环境空气、地下水、土壤、噪声

辽 宁 创 宁 生 态 环 境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地址： 铁岭经济开发区富州路山境欣园 251-20-8 电话：024-72851118 邮箱：liaoningchuangning@163.com

说 明

- 1、报告出具的数据仅对本次采样或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
- 2、报告中的检测结果仅适用于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
- 3、报告检测数据为电脑打字，手写、涂改无效；
- 4、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及授权签字人的签字无效；
- 5、对本《检测报告》未经授权，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载、篡改、伪造，必要时将追究法律责任；
- 6、委托单位对于检测结果的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責任；
- 7、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可在报告发出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复检申请；
- 8、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受海城三色泵业有限公司的委托，辽宁创宁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2 月 11-17 日对该公司数字化改造三期数字化一车间高效不锈钢泵产业化建设项目进行检测。检测结果详见下表：

一、环境空气检测

1、检测点位及检测项目：见表 1-1

表 1-1 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检测频率表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率
H1	项目位置	甲苯、二甲苯（对二甲苯+间二甲苯+邻二甲苯）、TSP、氨、硫化氢、非甲烷总烃。	TSP 连续检测 7 天，日均值；
H2	项目下风向后英温泉小镇		甲苯、二甲苯、氨、硫化氢、非甲烷总烃连续检测 7 天，每天 4 次。

2、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1-2

表 1-2 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甲苯 (mg/m ³)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GC1120 气相色谱仪	0.0015
对二甲苯 (mg/m ³)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GC1120 气相色谱仪	0.0015
间二甲苯 (mg/m ³)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GC1120 气相色谱仪	0.0015
邻二甲苯 (mg/m ³)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GC1120 气相色谱仪	0.0015
总悬浮颗粒物 (TSP) (μg/m ³)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分析天平 PB1055	7
氨 (mg/m ³)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L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
硫化氢 (mg/m ³)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 第三篇 第一章 十一（二）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L4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法-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1120	0.07

3、检测结果：见表 1-3

表 1-3 续

检测结果

日期	点 位	频次	甲苯 (ng/m ³)	对二甲苯 (ng/m ³)	间二甲苯 (ng/m ³)	邻二甲苯 (ng/m ³)	硫化氢 (ng/m ³)	氨 (ng/m ³)	非甲烷总 烃 (mg/m ³)
02 月 13 日	H2	第一次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	0.05	0.48
		第二次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	0.03	0.45
		第三次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	0.07	0.42
		第四次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	0.05	0.45
02 月 14 日		第一次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	0.04	0.43
		第二次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	0.05	0.49
		第三次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	0.07	0.44
		第四次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	0.03	0.50
02 月 15 日		第一次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	0.07	0.40
		第二次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	0.04	0.37
		第三次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	0.06	0.40
		第四次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	0.05	0.38
02 月 16 日		第一次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	0.04	0.41
		第二次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	0.05	0.50
		第三次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	0.03	0.43
		第四次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	0.04	0.49
02 月 17 日		第一次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	0.03	0.54
		第二次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	0.04	0.51
		第三次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	0.06	0.48
		第四次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	0.04	0.51

表 1-3 续

检测结果

日期	检测项目	H1	H2
02 月 11 日	TSP (μg/m ³)	101	92
02 月 12 日		97	90
02 月 13 日		104	96
02 月 14 日		90	82
02 月 15 日		87	83
02 月 16 日		91	90
02 月 17 日		95	94

二、地下水检测

1、检测点位及检测项目：见表 2-1

2、检测结果：见表 4-2

检测仪器	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		单位	dB (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昼间 Leq		检测结果：夜间 Leq	
02 月 16 日	S1	62		49	
	S2	60		53	
	S3	61		49	
	S4	59		48	
	S5	58		51	
02 月 17 日	S1	62		48	
	S2	59		51	
	S3	58		49	
	S4	62		51	
	S5	57		48	
质量控制：在检测前对 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进行了校准，检测后进行了核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量检定规程（JJG188-2017），昼间标准级差为 5dB, 本次检测所用仪器					
检定合格。					
仪器名称及型号	采样前校准 (dB (A))	采样前校准 偏差 (dB (A))	采样后校准 (dB (A))	采样后校准 偏差 (dB (A))	校准 结果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93.8	0.2	93.8	0.2	合格

报告结束



采样人员：姚宇廷、郭一鸣

检测人员：李颖、王保东、付莹、李兵、于昊、胡每佳、李红爽

质控信息：

1. 本项目对于不同检测项目均采取相应的检测标准及方法。
 2. 本次检测分析使用仪器全部经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在有效期内。
-

编写： 郭一鸣

签发： 于昊

审核： 周阳阳

签发日期： 2025 年 2 月 24 日

附件 1

环境空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频次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02 月 11 日	第一次	-7.4	99.87	2.6	南	多云
	第二次	-1.3	99.91	2.4	南	多云
	第三次	2.7	99.88	2.1	南	多云
	第四次	-4.2	99.89	2.2	南	多云
02 月 12 日	第一次	-11.2	99.88	2.3	西北	晴
	第二次	-8.7	99.92	2.2	西北	晴
	第三次	-3.3	99.89	2.1	西北	晴
	第四次	-5.9	99.91	2.2	西北	晴
02 月 13 日	第一次	-6.4	99.86	2.4	西南	晴
	第二次	-2.9	99.89	2.2	西南	晴
	第三次	2.1	99.87	2.1	西南	晴
	第四次	-1.6	99.91	2.3	西南	晴
02 月 14 日	第一次	-3.6	99.87	2.3	南	晴
	第二次	2.1	99.91	2.1	南	晴
	第三次	6.7	99.89	2.0	南	晴
	第四次	1.5	99.88	2.2	南	晴
02 月 15 日	第一次	-5.4	99.89	2.6	南	晴
	第二次	1.2	99.91	2.3	南	晴
	第三次	4.7	99.88	2.4	南	晴
	第四次	-2.3	99.92	2.5	南	晴
02 月 16 日	第一次	-7.3	99.87	2.3	北	晴
	第二次	-3.6	99.92	25.2	北	晴
	第三次	2.1	99.91	2.1	北	晴
	第四次	-1.9	99.88	2.4	北	晴
02 月 17 日	第一次	-10.7	99.91	2.5	西北	晴
	第二次	-6.2	99.89	2.3	西北	晴
	第三次	-1.6	99.88	2.2	西北	晴
	第四次	-4.5	99.92	2.4	西北	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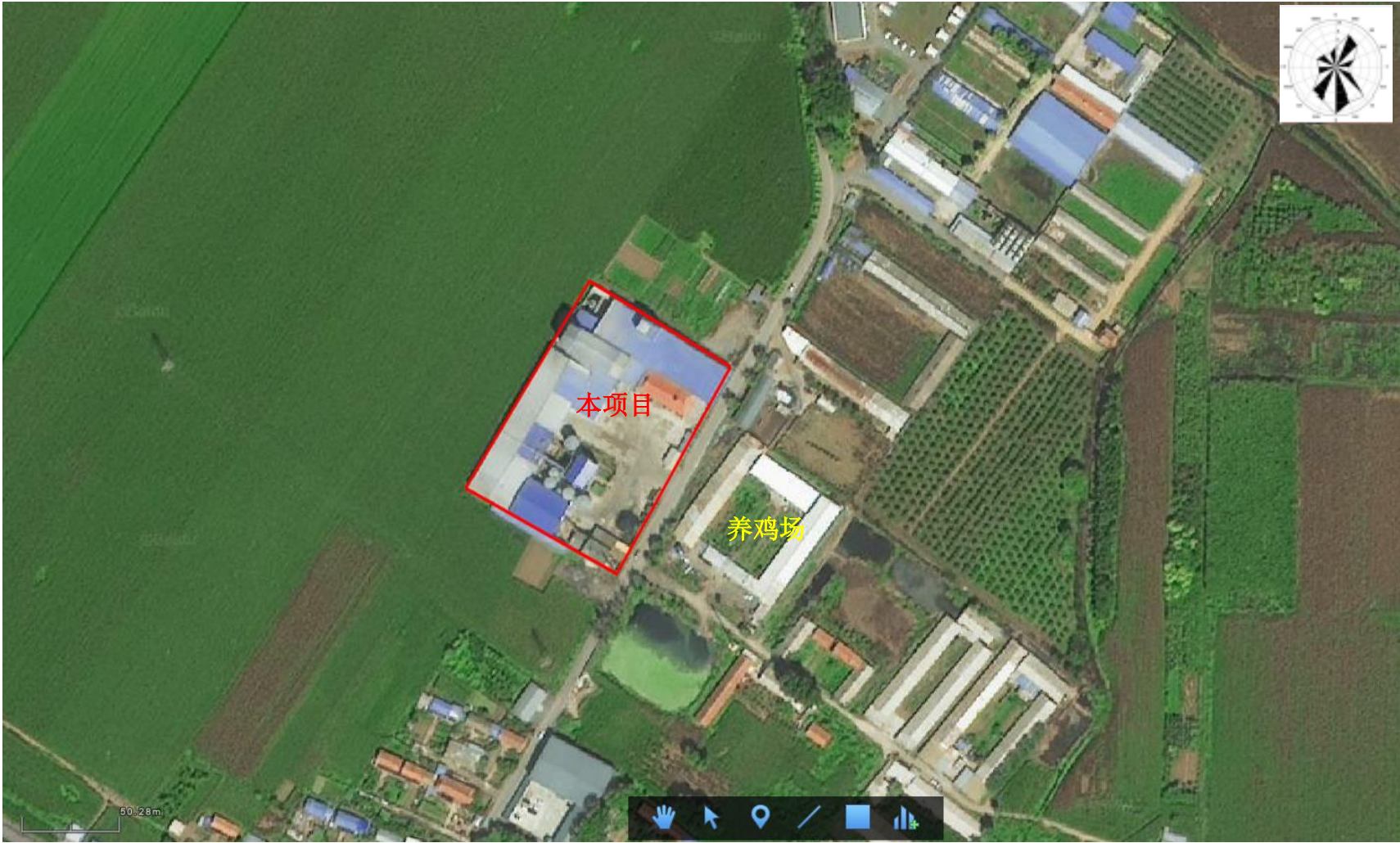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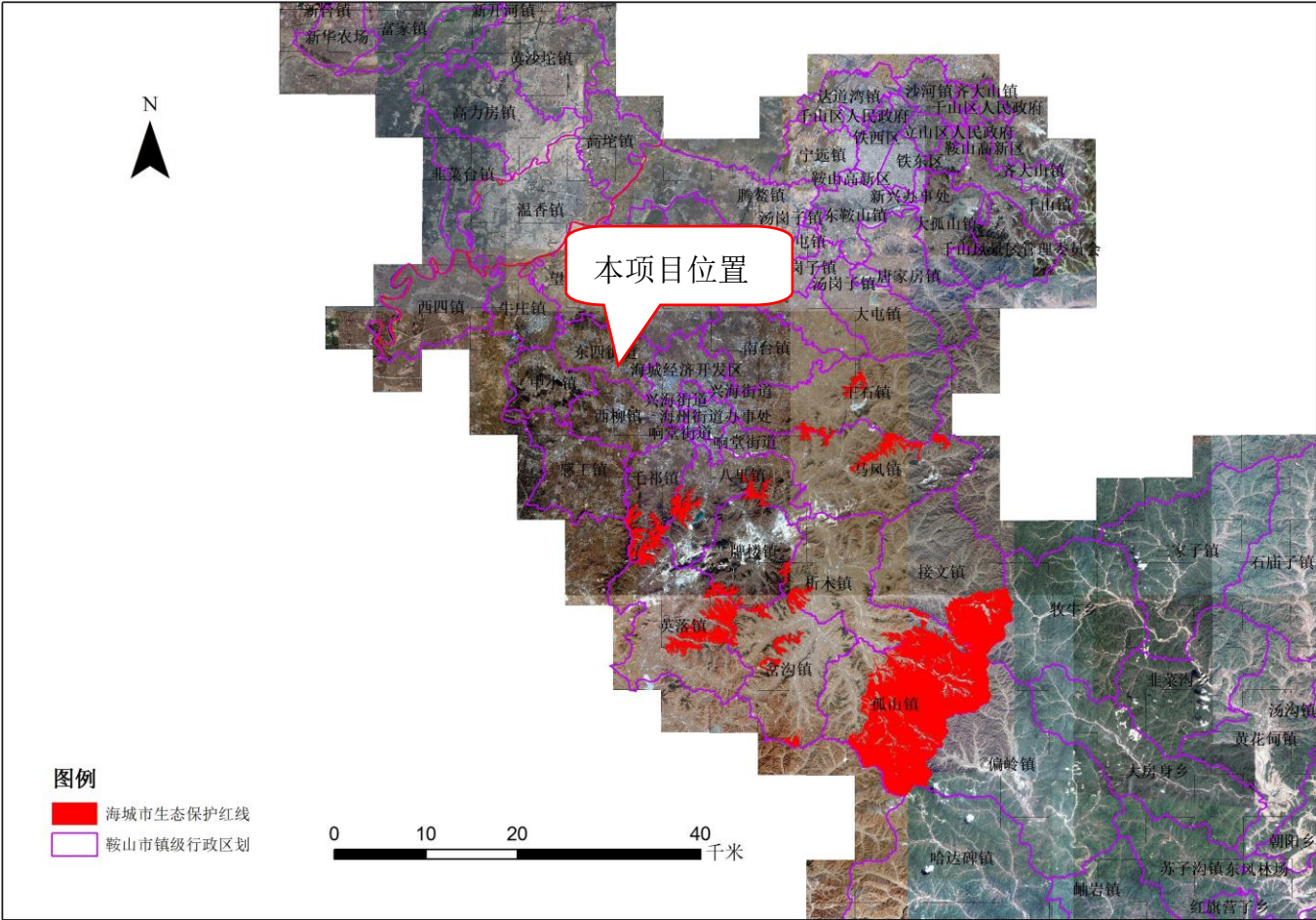
审图号：辽 S 1 2021 1265 号

辽宁省自然资源厅监制 辽宁省地理空间成果应用中心编制 2021年7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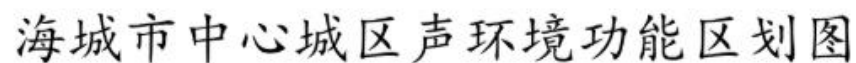
附图 3 周边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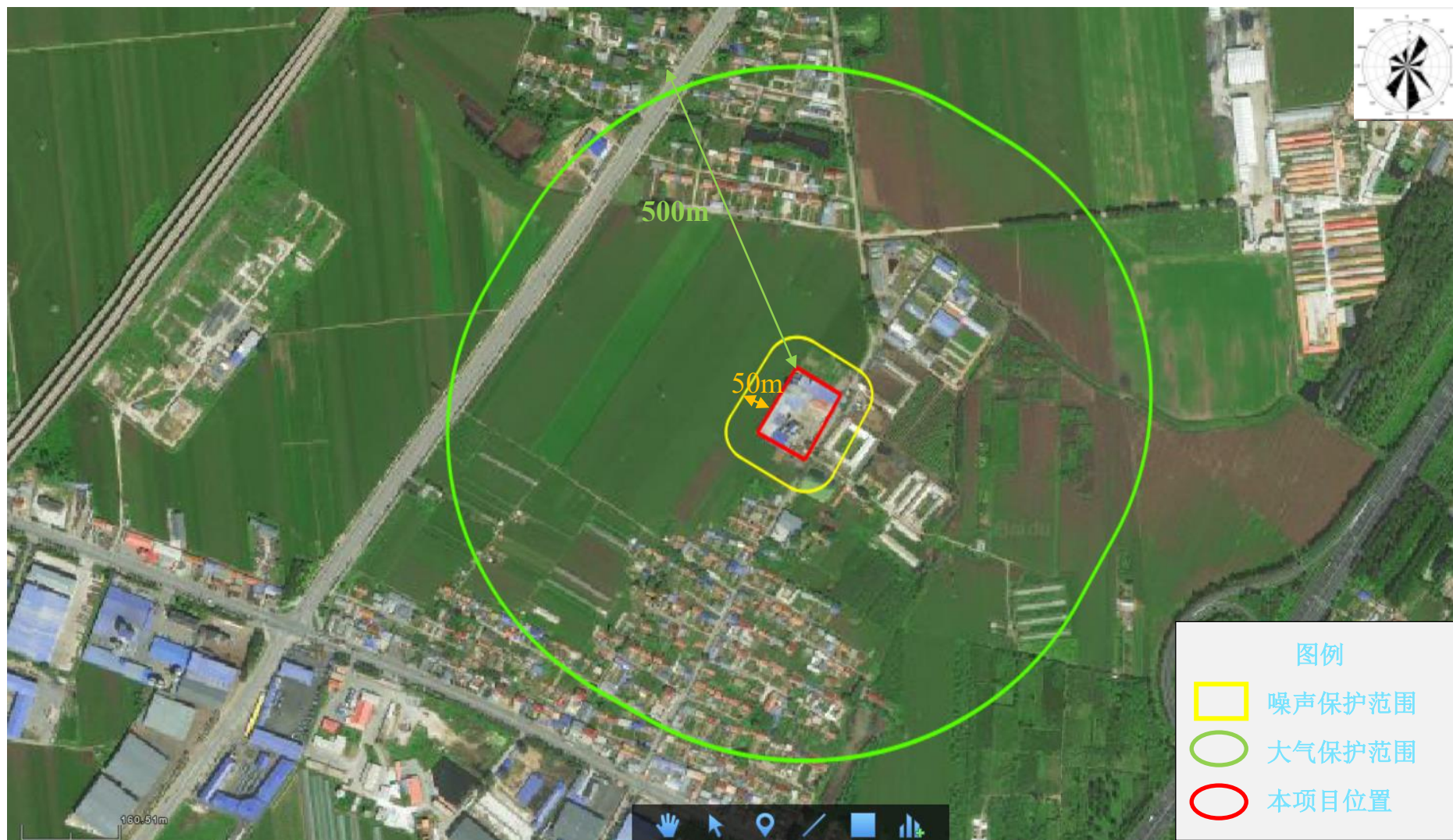
附图 4 三线一单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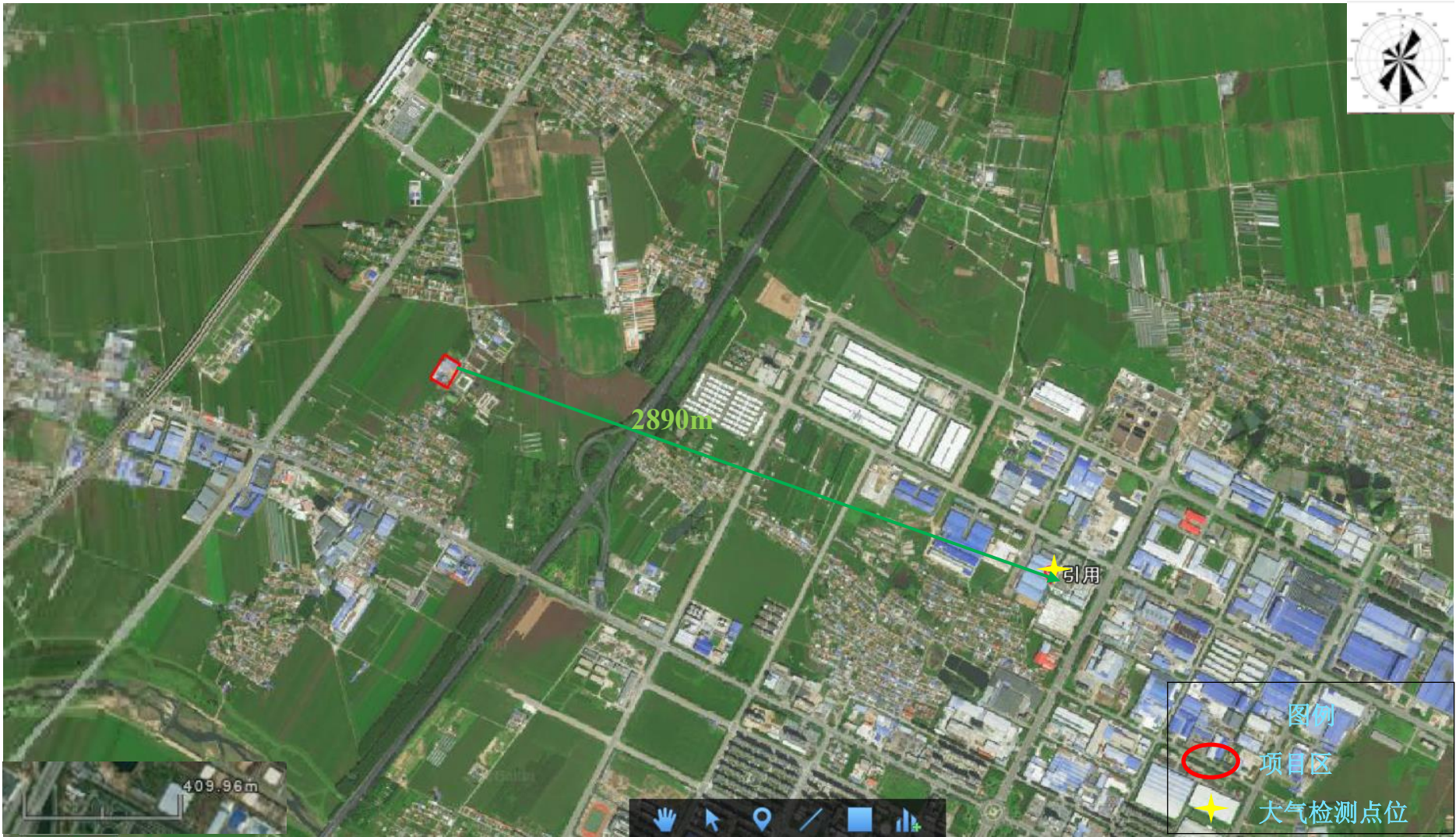
附图 5 海城市中心城区声功能区域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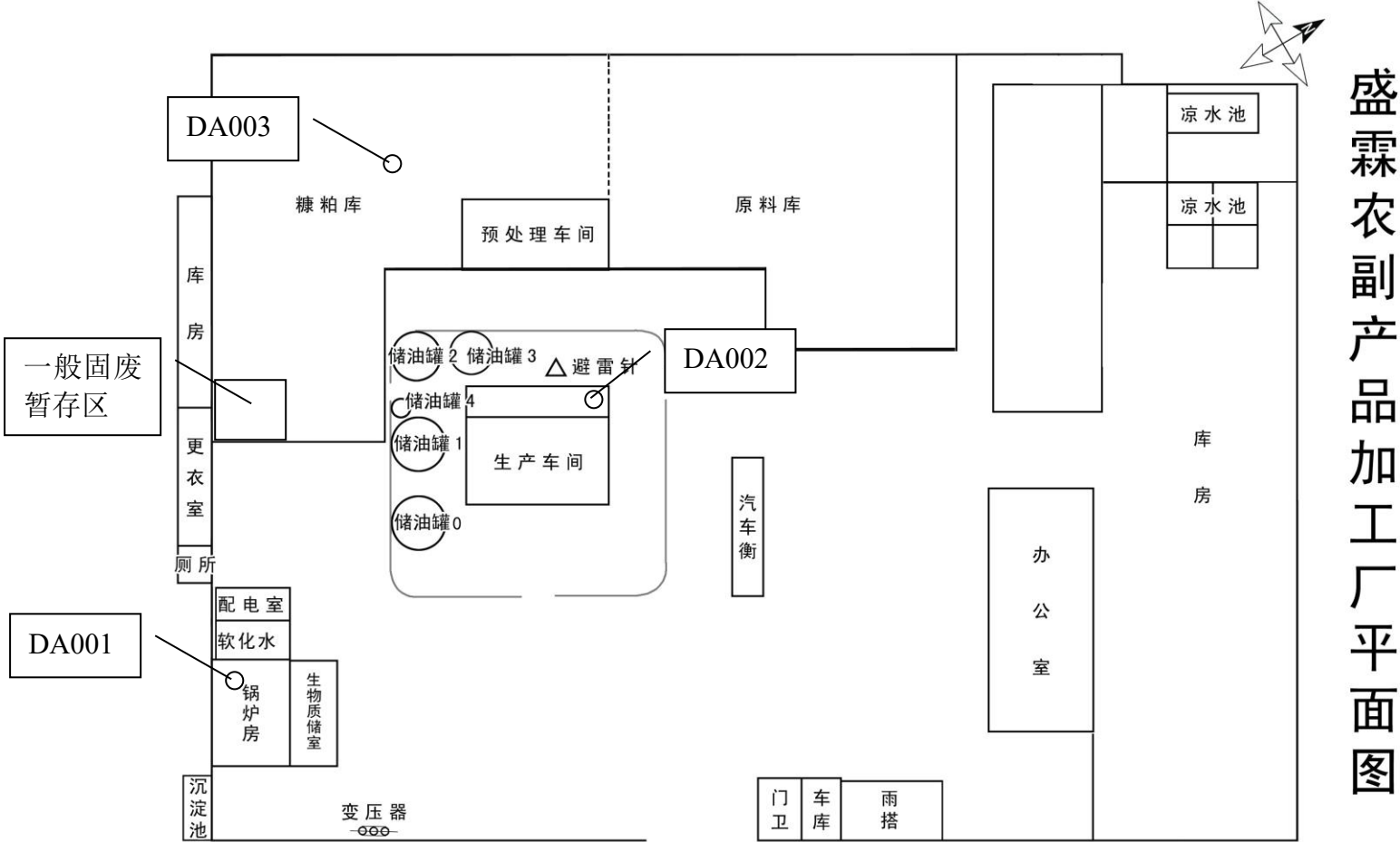
附图 6 环境保护目标图



附件 7 监测点位图



附图 8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9 分区防渗图

